

股票代號：3713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 年 報

查詢年報網址：[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劉財能

職稱：財務協理

電話：(03)658-1956

電子郵件信箱：bruceliu@hsinjing-holding.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

姓名：廖筱菁

職稱：會計經理

電話：(03)658-1956

電子郵件信箱：ivian@hsinjing-holding.com.tw

二、總公司及分支機構

總公司：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 193 號 3 樓之 1

電話：(03)658-1956

傳真：(03)658-0981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11 樓

電話：(02)23611300

網址：www.fbs.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及

網址：

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恒昇、陳蓓琪 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台北 101 大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s://home.kpmg/tw/zh/home.html>

五、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www.hsinjing-holding.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叁、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一)組織結構.....	4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9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2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5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6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8
(七)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30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30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31
1.內部控制聲明書.....	31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3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32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32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33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33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33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34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3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3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6

肆、募資情形	37
一、資本及股份	3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2
伍、營運概況	45
一、業務內容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 分布比率	59
四、環保支出資訊	59
五、勞資關係	59
六、資通安全管理	61
七、重要契約	62
陸、財務概況	6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 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72
一、財務狀況	72
二、財務績效	73
三、現金流量	7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5
六、風險事項	75
七、其他重要事項	76
捌、特別記載事項	7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歡迎各位撥冗參加本年度的股東會，在此謹代表公司對各位股東之支持與鼓勵致最高之謝意。茲將本公司一一二年度之營業結果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報告如下：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結果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由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頂晶」）於民國108年5月9日董事會及6月20日股東會決議申請設立，並以股份轉換方式由本公司取得頂晶100%股權，轉份轉換對價係以頂晶每1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1股普通股，且於民國109年2月27日完成股份轉換交易並奉經濟部核准設立，頂晶於同日成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並終止上櫃買賣及公開發行，由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自同日起以股票代號「3713」上櫃買賣，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發電系統規劃、設計及安裝，各型太陽能面板模組之銷售及出售太陽能電廠或自用收取電費等。

112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7億6,017萬元，營業淨利423萬元，稅後淨損2,454萬元，每股盈餘(0.27)元。主要營業項目包括太陽能發電系統規劃設計及設備建置、太陽能電廠售電收入、買賣模組等，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分別較前一年度減少40.42%及96.30%，主係本年度將重心放在擴增自有太陽能電廠容量，故工程收入相對下滑所致。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二年	一一一年	差異	百分比%
銷貨淨額	760,169	1,275,870	(515,701)	(40.42)
營業淨利	4,233	114,279	(110,046)	(96.30)
營業外收入(支出)	(28,191)	(42,309)	14,118	(33.37)
稅前淨利	(23,958)	71,970	(95,928)	(133.29)
所得稅費用	578	2,405	(1,827)	(75.97)
本期淨利	(24,536)	69,565	(94,101)	(135.27)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0.27)	0.88	(1.15)	(130.68)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75.62	71.7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9.71	360.6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7.06	141.87
	速動比率	49.93	64.20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0.40)	3.93
	股東權益報酬率	(3.61)	10.60
	純益率	(3.23)	5.45
	每股盈餘(元)	(0.27)	0.88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和國內外多家太陽模組廠建立長期合作策略聯盟的關係確保模組供應和價格的優勢。
2. 積極投入大型太陽能案場開發及投資並穩定提升 EPC 施工品質及服務，以提高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
3. 環保節能、深化綠能事業為公司力行的重要政策，跨足售電服務將太陽能案場產生之綠電與台電共同轉供，推動能源轉型發展多元綠能。
4. 建立系統化的計劃-執行-查核-改善的循環，不斷訓練人員提升品質、良品率、生產力和降低成本。

未來經營方針及發展策略

1. 模組 (PV Module)

持續與國內模組廠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持續開發第三地東南亞之模組廠商，為確保模組品質及發電效率，掌握價格競爭優勢以降低模組購入成本。

2. 太陽能電站與 EPC

- a. 公司將持續投資太陽能電站事業，從業務、工程、再到品保，累計至 112 年完工併聯之自有電廠已有 25.29MW，為公司帶來穩定之現金流。
- b. 持續投入 EPC 工程業務，協助客戶從規畫、設計、興建及維運，提供電站客戶一條龍服務，賺取穩定之工程收入，112 年度共計完成之業務量為 10.4MW。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資三德



總 經 理：資三德



會計主管：廖筱菁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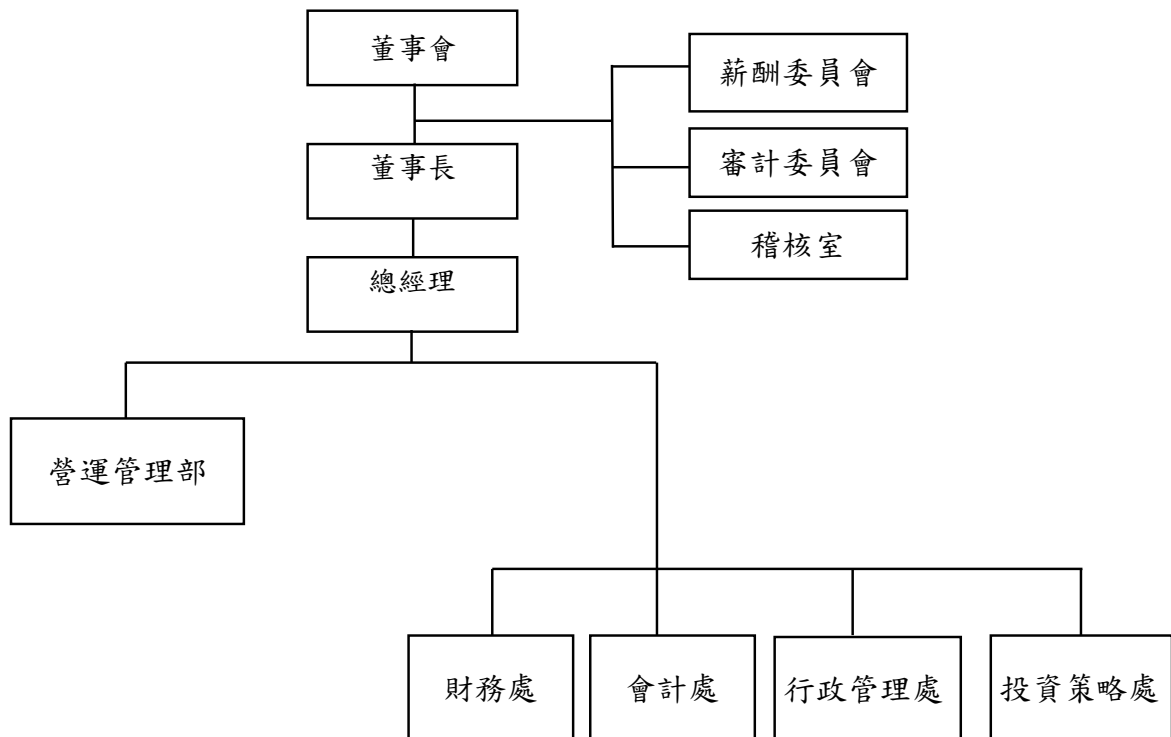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95 年	1.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將 ITS 產品處(主要生產太陽能模組及其系統設計)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予以分割設立頂晶科技(股)公司，頂晶科技(股)公司以每股 10.03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9,000 仟股予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 2.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190,000 仟元。
96 年	1.辦理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250,000 仟元。 2.股票首次公開發行。 3.股票登錄興櫃買賣。 4.取得德國萊因(TUV) IEC61215 之認證。
97 年	1.股票上櫃買賣。 2.辦理現金增資 26,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276,000 仟元。
98 年	1.取得美國 UL 認證。 2.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 2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476,000 仟元。 3.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47,6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523,600 仟元。
99 年	取得德國萊因(TUV) SVHC 之認證。
101 年	1.取得美國 ETL 之認證 UL1703。 2.取得日本 JET 認證。
102 年	取得英國 MCS 認證。
103 年	1.通過經濟部能源局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 2.獲得經濟部能源局優質太陽光電產品。
104 年	1.通過美國 ETL 新版防火測試認證。 2.新型電池片模組通過德國萊因(TUV)之認證。
105 年	1.輕量化太陽能模組通過德國萊因(TUV)之認證。 2.通過德國萊因(TUV)負壓 4500 Pa 機械負荷測試 3.取得歐洲 VDE 產品認證 4.通過經濟部能源局業界能源科技專案補助。 5.辦理減資 392,7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減少為 130,900 仟元。
106 年	1.辦理現金增資 4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580,900 仟元。 2.通過經濟部標檢局自願性產品驗證(VPC)。
107 年	辦理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780,900 仟元。
108 年	取得台灣高效能模組 VPC 認證(LRF 貼膜與 PERC 電池片)。
109 年	為執行產業控股、分業經營及獨立發展政策，頂晶科技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每張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總面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以票面金額之 113.92%發行，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 0%，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569,615 仟元整

註：因新品投資控股(股)公司為頂晶科技(股)公司於109年2月27日轉投控上櫃，故95年至108年為揭露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重要記事。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營運管理部	(1) 資金調度以利公司營運正常。 (2) 開發案廠、發包、施工之相關作業。
稽核室	(1) 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規劃。 (2)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查核與評估。 (3) 稽核報告之撰寫及改善作業之考核。
財務處	(1) 資金調度規劃。 (2) 零用金管理。 (3) 銀行授信業務。 (4) 收付款作業。
會計處	(1) 成本帳務處理。 (2) 成本報表及傳票編製。 (3) 營業稅申報。
行政管理處	(1) 案場費用請款。 (2) 案場合約、文件用印。 (3) 電費收入相關作業。
投資策略處	(1) 長短期投資規劃。 (2) 投資政策推動。 (3) 總理公司整體事業之決策、執行與考核。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3年4月30日 單位：股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	111.6.28	3 年	108.6.20	600,000	0.77	600,000	0.77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
		兆晶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資三德	男 51-60	111.6.28	3 年	108.6.20	4,501,000	5.76	4,501,000	5.76	497,000	0.64	0	0	台灣大學材料工程與科學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士 香港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香港卓越光掩模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副理	董事長： 新晶投資控股(股)公司、晶科技(股)公司、欣晶工程有限公司、欣晶光能(股)公司、日晨光電有限公司、新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晶光電有限公司、兆晶能源有限公司、兆晶綠能有限公司、兆晶投資有限公司、力信能源有限公司、利展光電有限公司、兆晶太陽能系統有限公司、新晶系統開發(股)公司、三鼎能源(股)公司、新晶綠能(股)公司、恆惠能源顧問(股)公司、雅比斯光電(股)公司、成弘興光電(股)公司、昕晶能源(股)公司 董事： 泰來能源(股)公司、尚華能源科技(股)公司、新晶太陽能有限公司、旭晴有限公司 監察人： 日盛光電(股)公司、欣晶能源(股)公司、新晶優(股)公司、新晶聯(股)公司、新鑫投資(股)公司、源泰能源(股)公司、新晶再生能源投資(股)公司、新晶電力(股)公司、晴鴻(股)公司	無	無	無	註 1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選(就) 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鼎元光電科技 (股)公司	—	111. 6.28	3 年	108.6.20	17,794,077	22.79	17,794,077	22.79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
		鼎元光電科技 (股)公司代表 人：邱美玲	女 41-50	111. 6.28	3 年	108.6.20	358,500	0.46	358,500	0.46	0	0	0	0	南哥倫比亞大學企管系 碩士 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 協理	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財務 處協理兼發言人 元茂光電(武漢)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代表人 輝達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游淮澤	男 51-60	111. 6.28	3 年	108.6.20	4,500,000	5.76	2,500,000	3.20	2,025,000	2.59	0	0	台灣師範大學圖文傳播 學系碩士班 台灣電視事業(股)公司 新聞部文字記者	董事長： 興日能源有限公司、日昇 光電有限公司、新富遠光 電有限公司、泰來光電有 限公司、新富遠綠能有限 公司、旭光光電有限公 司、朝陽光電有限公司、 晴鴻光電有限公司、利厚 能源有限公司、欣晶能源 (股)公司、新晶環保(股) 公司、新晶環保綠能(股) 公司、定裕(股)公司、新 晶優(股)公司、新晶聯 (股)公司、晴鴻(股)公 司、欣晶太陽能系統(股) 公司、日盛光電(股)公 司、新晶再生能源投資 (股)公司、源泰能源(股) 公司、新鑫投資(股)公 司、仰富國際(股)公司 董事： 新晶投資控 股(股)公 司、新晶綠能(股)公司、 恆惠能源顧問(股)公司 監察人： 欣晶光能(股)公司、昕晶 能源(股)公司、雅比斯光 電(股)公司、三鼎能源 (股)公司、泰來能源(股) 公司、新晶系統開發(股) 公司、新晶光電(股)公司	無	無	無	—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選(就) 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馬來 西亞	林壽隆	男 41-50	111. 6.28	3 年	108.6.20	0	0	0	0	315,000	0.40	0	0	輔仁大學國貿系 榮利石廠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	榮利石廠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無	無	無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黃雅惠	女 51-60	111. 6.28	3 年	111.6.28	0	0	0	0	0	0	0	0	台北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台灣高等法院法官 台北地方法院法官 板橋地方法院法官 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黃雅惠律師事務所律師、台灣大哥大(股)公司法務室副總經理、富邦金融(股)公司、台灣固網(股)公司法律顧問、臺北文創開發(股)公司監察人、觀天下有線電視(股)公司監察人、永佳樂有線電視(股)公司監察人、聯禾有線電視(股)公司監察人、鳳信有線電視(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鄭國榮	男 61-70	111. 6.28	3 年	109.5.26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 經濟部專員 經濟部編審 經濟部科長 經濟部組長 經濟部專門委員 經濟部參事	中央警察大學兼任教官	無	無	無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李傳來	男 61-70	111. 6.28	3 年	109.5.26	0	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法律系 台灣電力公司課長 經濟部秘書	永續循環經濟發展協進會 專務顧問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郭育宏	男 61-70	111. 6.28	3 年	109.5.26	0	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法律系司法組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選(就) 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卓明金	男 61-70	111. 6.28	3 年	111.6.28	0	0	0	0	0	0	0	0	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系 學士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 管理碩士 沙烏地阿拉伯王國交通 部電腦專家 瑞典交通部電腦程式設 計師 TSMC 歐洲子公司業務 發展經理 TSMC 日本子公司業務 發展經理 TSMC 總公司嵌入式存 儲器行銷副處長 MEMC/SunEdison/SEM I 業務總監/資深業務 總監/亞太區業務副 總裁 保利協鑫多晶硅事業部 副總裁	徐州晶睿半導體裝備科技 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

註 1：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 (1) 現任四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與產業等領域學有專精，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 (2) 獨立董事在功能性委員會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資三德(50.00%)、陳品諭(50.00%)
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7.916%)、亮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692%)、傅佩文(2.602%)、許景河(1.8601%)、謝昭寶(1.697%)、傅李燕康(1.664%)、摩根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專戶(1.418%)、熊士強(1.384%)、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291%)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3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2.40%)、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74%)、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17%)、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22%)、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1.21%)、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1%)、泰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93%)、花旗託管波露寧發展國家基金公司專戶(0.89%)、曾婉婷(0.72%)、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0.71%)
亮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00%)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資三德		主學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及材料工程與科學研究所碩士；曾任香港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香港卓越光掩模科技(股)公司董事、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副理，目前為新晶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頂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新晶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並具 5 年以上公司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註：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董事 鼎元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邱美玲		南哥倫比亞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目前為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協理、元茂光電(武漢)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輝達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並具 5 年以上公司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註：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董事 游淮澤		臺灣師範大學圖文傳播學系碩士；曾任台灣電視事業(股)公司新聞部記者，目前為新晶光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定裕(股)公司董事長、興日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並具 5 年以上公司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註：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董事 林壽隆		輔仁大學國貿系；目前為榮利石廠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並具 5 年以上公司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註：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董事 黃雅惠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法律研究所碩士；曾任台灣高等法院、台北、板橋、桃園等地方法院法官、富邦金控法律顧問、台灣大哥大副總經理暨法務長、頂晶科技獨立董事，目前為黃雅惠律師事務所律師，並具 5 年以上公司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註：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獨立董事 李傳來		東吳大學法律系；曾任台灣電力公司課長、經濟部秘書，目前為永續循環經濟發展協進會專務顧問以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酬委員會委員，並具 5 年以上公司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註：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 ABCD	無
獨立董事 郭育宏		輔仁大學法律系司法組學士；曾任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目前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並具 5 年以上公司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註：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 ABCD	無
獨立董事 鄭國榮		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曾任經濟部專員/編審/科長/組長/專門委員/參事，目前為中央警察大學兼任教官、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召集人，並具 5 年以上公司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註：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 ABCD	無
獨立董事 卓明金		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曾任 MEMC/SunEdison/SEMI 亞太區業務副總裁、保利協鑫多晶硅事業部副總裁，目前為徐州晶睿半導體裝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並具 5 年以上公司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註：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 ABCD	無

註 1、獨立性情形列述如下：

- A-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B-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
- C-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D-無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酬勞金額。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於2021年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第20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例如：基本條件與價值（如：性別、年齡、國籍）、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4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五分之一為目標。2022年董事會改選後，董事會成員男性七位（78%），女性二位（22%），女性董事席次由一席增加至二席，已達五分之一。

另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員工身份之董事二位，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22%。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成員均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及技能如下：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								
		國 籍	性 別	具 員 工 身 份	年 齡			獨 立 董 事 年 資		危 機 處 理 能 力	經 營 管 理 能 力	領 導 與 決 策	行 銷 專 業 服 務	產 業 知 識	風 險 管 理	法 律 及 風 險 管 理	會 計 財 務 金 融
					50歲以下	51-60歲	61-70歲	3年以下	6-9年								
兆晶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資三德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	✓	✓	✓
鼎元光電 科技(股) 公司 代表人： 邱美玲		中 華 民 國	女	-	✓	-	-	-	-	✓	✓	✓	✓	✓	✓	✓	✓
游淮澤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	✓	✓	✓
林壽隆		馬 來 西 亞	男	✓	✓	-	-	-	-	✓	✓	✓	✓	✓	✓	✓	✓
黃雅惠		中 華 民 國	女	-	-	✓	-	-	✓	✓	✓	✓	✓	✓	✓	✓	✓
鄭國榮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	✓	✓	✓
李傳來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	✓	✓	✓
郭育宏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	✓	✓	✓
卓明金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	✓	✓	✓

(✓：指具有能力、○：指具有部分能力)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共 9 位(包含 4 席為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 44.44%)，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對獨立董事之規範且每年公司持續評估董事之獨立性，另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情事，故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請參閱本年報第 10 頁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資三德	男	109/02/27	4,501,000	5.76	497,000	0.64	—	—	台灣大學材料工程與科學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士 香港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香港卓越光掩模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副理	董事長：新晶投資控股(股)公司、頂晶科技(股)公司、欣晶工程有限公司、日晨光電有限公司、新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晶光電有限公司、兆晶能源有限公司、兆晶綠能有限公司、兆晶投資有限公司、力信能源有限公司、利展光電有限公司、兆晶太陽能系統有限公司、新晶系統開發(股)公司、三鼎能源(股)公司、新晶綠能(股)公司、恆惠能源顧問(股)公司、雅比斯光電(股)公司、成弘興光電(股)公司 董事：鑫源順科技(股)公司、承達實業有限公司 監察人：日盛光電(股)公司、欣晶能源(股)公司、新晶優(股)公司、新晶聯(股)公司	—	—	—	註 1
營運長	中華民國	陳清海	男	113/03/01	871,250	1.12	150,000	0.19	—	—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碩士 工研院光電工業研究所 建興電子資深副總暨幕僚長 頂晶科技總經理	無	—	—	—	—
財務協理	中華民國	劉財能	男	109/02/27	—	—	15,000	0.02	—	—	淡江大學金融系碩士 政治大學銀行系 第一金證券承銷部協理 聯華電子會計部副理	無	—	—	—	—
會計經理	中華民國	廖筱菁	女	109/02/27	—	—	—	—	—	—	朝陽大學會計系學士 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會計部管理師	無	—	—	—	—
財務經理	中華民國	曹仁豪	男	112/05/11	4,000	0.01	—	—	—	—	中原大學會計系學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錫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經理	無	—	—	—	—
頂晶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世陽	男	110/05/13	—	—	—	—	—	—	義守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台電屏東區配電副處長、桃園區配電副處長、升任台南、高雄、鳳山區處工務經理	總經理：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	—	—	—

註 1：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 (1) 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與產業等領域學有專精，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 (2) 獨立董事在功能性委員會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註 2：林世陽總經理於 111 年 4 月兼任定裕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游淮澤總經理於同一時間卸任。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兆晶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資三德	0	0	0	0	0	0	300	0	300 1.42	0	2,210	0	108	0	0	0	0	0	0	2,618 12.36	0	無
董事	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邱美玲	0	0	0	0	0	0	300	0	300 1.42	0	0	0	0	0	0	0	0	0	300 1.42	0	無	
董事	游淮澤	0	0	0	0	0	0	300	0	300 1.42	0	0	2,210	0	108	0	0	0	0	300 1.42	2,318 10.95	無	
董事	林壽隆	0	0	0	0	0	0	300	0	300 1.42	0	0	993	0	55	0	0	0	0	300 1.42	1,048 4.95	無	
董事	黃雅惠	0	0	0	0	0	0	300	0	300 1.42	0	0	0	0	0	0	0	0	0	300 1.42	0	無	
獨立董事	鄭國榮	0	0	0	0	0	0	360	0	360 1.7	0	0	0	0	0	0	0	0	0	360 1.70	0	無	
獨立董事	李傳來	0	0	0	0	0	0	360	0	360 1.7	0	0	0	0	0	0	0	0	0	360 1.70	0	無	
獨立董事	郭育宏	0	0	0	0	0	0	360	0	360 1.7	0	0	0	0	0	0	0	0	0	360 1.70	0	無	
獨立董事	卓明金	0	0	0	0	0	0	360	0	360 1.7	0	0	0	0	0	0	0	0	0	360 1.70	0	無	
上述董事酬金之業務執行費用包含獨立董事兼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之車馬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1,000,000 元	兆晶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資三德、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邱美玲、游淮澤、林壽隆、黃雅惠、鄭國榮、李傳來、郭育宏、卓明金	無	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邱美玲、游淮澤、林壽隆、黃雅惠、鄭國榮、李傳來、郭育宏、卓明金	無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林壽隆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兆晶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資三德	游淮澤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兆晶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資三德、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邱美玲、游淮澤、林壽隆、黃雅惠、鄭國榮、李傳來、郭育宏、卓明金		兆晶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資三德、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邱美玲、游淮澤、林壽隆、黃雅惠、鄭國榮、李傳來、郭育宏、卓明金	

(二)總經理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資三德	2,028	0	108	0	182	0	0	0	0	0	2,318 10.95	0	無
頂晶總經理、 定裕總經理	林世陽	0	1,683	0	103	0	147	0	0	0	0	0	1,933 9.13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無	林世陽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資三德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資三德	林世陽

(三)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資三德	2,028	0	108	0	182	0	0	0	0	0	2,318 10.95	0	無
頂晶總經理	林世陽	0	1,683	0	103	0	147	0	0	0	0	0	1,933 9.13	無
定裕董事長	游淮澤	0	2,028	0	108	0	182	0	0	0	0	0	2,318 10.95	無
財務處長	劉財能	1,250	0	76	0	189	0	0	0	0	0	1,515 7.16	0	無
董事長特助	李清課	1,683	0	106	0	147	0	0	0	0	0	1,936 9.14	0	無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不分派員工酬勞，盈虧撥補案業經 113 年 2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五)分別比較說明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兩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2,555	-	3.72	-	2,940	-	13.89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423	1,892	3.53	2.75	2,318	1,933	10.95	9.13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因尚有累計虧損而未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報酬，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係依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按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含獨立董事)車馬費。年度如有獲利，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報酬給付則依個人績效表現及對公司整體營運之貢獻度，參酌市場給付水準決定之。

本公司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酬金依本公司之章程、薪酬管理辦法、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相關規定做評核，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呈董事會決議。另依章程規定若當年度有獲利需提撥 1%~15% 為員工酬勞，並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並提股東會報告。

各董事及經理人報酬亦依其發生道德風險事件或造成公司負面形象影響、管理失當及人員弊端等風險事件評核，並參酌董事及經理人之目標達成率等綜合考量後，給予合理報酬，並隨時視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支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結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A)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董事長	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資三德	7	0	100	
董事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美玲	7	0	100	
董事	游淮澤	7	0	100	
董事	林壽隆	5	0	71	
董事	黃雅惠	6	0	86	
獨立董事	李傳來	7	0	100	
獨立董事	郭育宏	7	0	100	
獨立董事	鄭國榮	7	0	100	
獨立董事	卓明金	7	0	100	
註：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董事會決議內容如(十一)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全體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資三德	子公司新品太陽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派任案。	資三德董事長為本案當事人與本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資三德、游淮澤	子公司新品再生能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及監察人派任案。	資三德董事長、游淮澤董事為本案當事人與本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游淮澤	子公司兆晶光電(股)公司董事長派任案。	游淮澤董事為本案當事人與本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資三德、游淮澤	經理人 111 年度核發年終獎金案。	資三德董事事長、游淮澤董事兼任本公司經理人與本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資三德、游淮澤	審核本公司經理人 112 上半年度績效評估結果。	資三德董事事長、游淮澤董事兼任本公司經理人與本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資三德、游淮澤	審核本公司經理人 111 下半年度績效評估結果。	資三德董事事長、游淮澤董事兼任本公司經理人與本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年1月~111年12月	包括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	1. 董事會自評 2. 董事會成員自評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已於 109 年度陸續配合修正相關法令、辦法及公司章程，已於 109 年股東臨會補選 3 席獨立董事後，正式設置審計委員會。
2. 109 年 5 月 26 日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獨立性及專業性，有助於監督公司運作，強化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九年。
3.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之人數及人員組成狀況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董事會所討論事項，均由董事充分討論後議決，並將重要決議事項公告於公司網站、年報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堪屬透明。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列席率 (%)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李傳來	6	0	100	
獨立董事	郭育宏	6	0	100	
獨立董事	鄭國榮	6	0	100	
獨立董事	卓明金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1.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第 2 屆第 3 次審計會通過：

本公司為子公司頂晶科技(股)公司新增背書保證新台幣 40,000 千元案。

審查一一二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非經理人員員工認股權名冊案。

2.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第 2 屆第 4 次審計會通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擬出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擬辦理本公司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3.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第 2 屆第 5 次審計會通過: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委任公費案。

終止 111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

本公司為子公司頂晶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 65,000 千元案。

4.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第 2 屆第 6 次審計會通過: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子公司頂晶科技(股)公司為定裕(股)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 29,530 千元案。

本公司為子公司頂晶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 215,000 千元案。

5.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第 2 屆第 7 次審計會通過:

子公司頂晶科技(股)公司資金貸與泰來能源(股)公司新台幣 105,000 千元案。

6.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第 2 屆第 8 次審計會通過: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子公司頂晶科技(股)公司為定裕(股)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 50,000 千元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 112 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 112 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各項公司治理規範，請參閱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專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每月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向證交所申報大股東之股權異動資訊，股東業務委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並於每次停止過戶時核對股東名冊與申報資料是否相符，以隨時掌握主要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作為與關係企業之交易及監理之控制作業，應能有效達到風險控管之目的。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員工教育訓練時，嚴格要求公司內部人遵守相關規範。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已於「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制訂相關規範，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目前董事會成員非單一性別且有外國董事，在各領域有財務、會計、法律等不同專長，對公司發展與營運多有助益。目前已達成「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及董事成員至少含一名女性」之具體管理目標，董事會成員之性別、產業經驗/專業分布情形、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分布情形、董事年齡分布情形等詳細情形請參閱第10及11頁，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訂有「董事、監察人績效評估法」，該辦法已規定評估方式，公司於每年第一季完成提報董事會，112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良好。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係屬國際四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對於委任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予迴避，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下表指標進行評估。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3年2月29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 113 年 2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是否未有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是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間有相互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由本公司出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予會計師	否	是
			會計師或審計小組人員是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或於審計期間曾任前述職務者	是	是
			是否無已知審計小組成員將於未來期間受聘於本公司之情事	是	是
			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之主辦會計師是否不超過七年，且輪調後至少須間隔二年方得回任	是	是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設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已於 112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辦理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宜。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為利害關係人溝通管理，並已於網站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供使用。網址為 http://www.hsinjing-holding.com.tw/relation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提供股東專業服務及協助辦理相關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網站已揭露公司概况及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http://www.hsinjing-holding.com.tw/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皆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營運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提供節慶禮金、舉辦員工餐敘活動、鼓勵員工參與各項教育訓練並定期安排健康檢查。對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皆依本公司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執行，並依據相關法令履行企業對社會應盡之責任。	無重大差異。
	V		(二)本公司依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V		(三)本公司董事皆依規定參加公司治理課程。進修情形良好，詳細情形如下(表一)。	
	V		(四)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工作職掌分層負責，如遇特殊狀況將隨時提報董事會。	
	V		(五)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1. 本公司已於112年起提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傳中英文揭露之議事手冊、股東會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 2. 公司網站已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股東會相關資訊(含開會通知書、年報、議事手冊及議事錄)。 3. 公司已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及具體管理目標和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規劃 本公司董事選任方式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於「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條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佔董事席次比率不宜過高並就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等兩大面向。本公司同時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以確認董事會運作有效，與評定董事績效表現，以作為提名董事續任之參考依據。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由9位董事組成，包含4位獨立董事、2位兼任經理人之董事，及3位未兼任經理人之董事，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性，包含不同專業經驗或背景(分別擁有豐富的金融、商務、法律、會計、財務、科技等專長)，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強化董事會成員結構之多元性。 本公司董事會之接班，除了內部高階管理人才養成使其具備擔任董事所需之管理能力及專業能力外，也同時向外部尋求專業人才，以為董事接班規劃之準備。至於獨立董事之部分，依法需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本公司也廣泛搜尋得作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選，以作為日後遴選獨立董事之參考。 接班之董事除具備專業背景及專業技能外，亦應具備對公司經營規劃及所營事業之專長，為使董事會成員提升專業，不斷精進，鼓勵董事參與進修，持續提升董事會成員之專業知能及獲取新知。 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1. 本公司協理級(含)以上員工為重要管理階層，負責組織內相關經營管理業務，各管理層級皆設有職務代理人。重要管理階層除應具備必要之專業技能及經歷背景外，必需具備高度執行力、正確價值觀及誠信、正直等人格特質。 2. 為培育重要管理階層及其職務代理人，培訓機制上除專業能力、公司治理相關課程外，亦安排列席董事會及參與內部定期重要經營管理會議、並佐以專案任務管理的在職訓練進行實務培訓。 3. 本公司每年執行員工績效考核，透過平日觀察及績效評估，了解應強化之處、個人發展需求及公司期望，以考核結果作為日後接班規劃之參考。				

(表一)

民國 112 年度截至 113 年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董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合計	主辦單位(註)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邱美玲	112/08/17~ 112/08/18	淨零永續人才育成班-企業低碳轉型對策	9	15	A
		112/08/15	公司治理 3.0、資本市場藍圖與綠色融資	3		B
		112/05/05	董監如何監督公司建立並推動完善之風險管理	3		B
董事	黃雅惠	112/12/12	從全球政經情勢談台商經營及併購策略	3	6	C
		112/12/08	112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D
獨立董事	卓明金	112/08/21	公司治理論壇	3	3	E
獨立董事	鄭國榮	112/08/21	公司治理論壇	3	6	E
		112/05/05	公司治理趨勢與公司永續發展	3		A
獨立董事	李傳來	112/08/21	公司治理論壇	3	9	E
		112/08/02	公司治理論壇	3		E
		112/07/28	商業判斷法則與案例解析	3		D
獨立董事	郭育宏	112/12/12	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開創治理新局 提升企業價值	3	6	A
		112/06/02	2023 台新淨零電力高峰論壇	3		F

註：A 係為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B 係為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C 係為中華民國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D 係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E 係為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F 係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及召集人	郭育宏	請參閱第 5~8 頁董事及監察人資料相關內容		無
獨立董事	李傳來			無
獨立董事	鄭國榮			無
獨立董事	卓明金			無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6 月 28 日至 114 年 6 月 27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郭育宏	2 次	0 次	100.00%	111 年 6 月 28 日改選連任
委員	李傳來	2 次	0 次	100.00%	111 年 6 月 28 日改選連任
委員	鄭國榮	2 次	0 次	100.00%	111 年 6 月 28 日改選連任
委員	卓明金	2 次	0 次	100.00%	111 年 6 月 28 日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一、本公司負責推動永續發展之兼職單位皆依其職責及功能性分組，以建立及協調監督社會責任辦理相關事宜。	如有法令或實際上必要之考量，將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尚未訂定永續發展政策或制度，本公司依法遵守相關規定、制度或辦法並致力推動各項企業社會活動。	本公司已由人力資源單位提供多元教育訓練課程及良好在職教育訓練，並不定期於主管會議中宣導公司經營理念，考量目前營運主要目標為追求營收成長及獲利，故尚未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及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未來將視公司需要訂定及設置，以更符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專則。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隨時加強全體員工環境安全衛生認知，宣導及教育相關理念，以落實該政策與目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國際準則並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的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例如：員工均配合垃圾分類、善用回收紙張，節省用電量及用紙量等，以提升資源再利用及節能減碳之目標。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面臨氣候變遷的潛在風險，可能影響資源短缺、原料成本增加、運輸成本增加、地貌改變等可能使公司因為氣候變遷而直接或間接衝擊到營運成果，本公司意識氣候變遷為重大課題，目前採取宣導節能減碳、資源回收再利用以減少資源浪費並積極進行太陽能發電案場之開發。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本公司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措施，日常營運活動同仁隨手關燈，積極推廣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對於溫室氣體盤查已規劃進行中，待完成後揭露相關資訊。	如有法令或實際上必要之考量，將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依勞動法規訂有各項管理辦法，明訂員工之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提供管理階層及員工遵循，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已訂定薪酬管理辦法及獎懲制度並且定期進行員工績效考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加強績效考核與永續發展政策作結合。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致力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加強員工對工作環境安全的觀念，以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避免職業災害。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及對員工實施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本公司112年度未有發生職災或火災情形。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除提供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及依法令規範或業務需求之專業進修外，已訂定「教育訓練管理程序」，員工得依該辦法提出申請，並鼓勵員工配合公司營運發展，執行相關職能訓練。	無重大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係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對客戶之隱私遵守保密協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及提供申訴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定期實施供應商評鑑，並要求供應商簽立廉潔承諾書，以利共同致力提升永續發展政策。本公司主要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永續發展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112年度尚未屬於法令規定應編製永續報告書之範圍，故尚未編制報告書。	如有法令或實際上必要之考量，將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永續發展守則，惟已考量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採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就企業之社會責任而言，員工之就業保障及安全衛生之維護為重要課題。本公司向來以承擔員工權益為責任的經營理念，提供員工一個良好、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合理福利以安定員工在工作及生活上的保障。			
2.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公告公司營運、財務等相關資訊，在重大政策方面必須透過董事會決議，作為實施依據。 本公司對於供應商關係訂有相關管理辦法，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供應商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			
3.因公司為綠能產業，故對學校之電場屋頂租賃均有陸續回饋學校硬體設備之修繕及建設，以對環保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資料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所有董事及經營階層均已落實相關規定。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訂定之「從業人員行為準則」中，已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禁止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訂定「從業人員行為準則」，建立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自「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後，於商業契約中皆有訂定誠信行為之相關條款。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八條，明定人力資源單位為負責單位，並於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於日常管理中即設有防止利益衝突相關機制及員工申訴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董事會責成內部稽核單位進行內部稽核，落實監督機制及風險控管。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不定期於主管會議及內部部門會議向員工做相關宣導，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員工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以及信件檢舉相關違反誠信經營規定。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已訂定相關舉報或申訴機制，禁止對於善意檢舉或申訴人員進行報復。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已訂定相關舉報或申訴機制，並設有保密機制，妥適保護檢舉或申訴人不因檢舉或申訴而遭受不當之處置，禁止對於善意檢舉或申訴人員進行報復。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將「從業人員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設置於公司網站，以利相關人員參閱。並於公司網站設立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專區，揭露本公司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之實際推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主管機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七)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1.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

- (1)股東會議事規則
- (2)董事會議事規則
- (3)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4)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5)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6)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7)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
- (8)財務及非財務之資訊管理辦法
- (9)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 (10)誠信經營守則
- (11)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12)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13)從業人員行為準則
- (14)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 <http://www.hsinjing-holding.com.tw>，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 1.為管理公司內部重大訊息，已將制定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告知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並將此作業程序置於公司內部網路公佈區以供全體同仁遵循之，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 2.本公司對於新任之董事及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分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編制之「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 3.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名稱	人數
國際內部稽核師 CIA	1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資三德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2.6.28	(1)承認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112年股東會決議通過。
	(2)承認一一一年度盈虧撥補案。	112年股東會決議通過。
	(3)通過「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112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且公告於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4)辦理本公司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本案於113年2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終止辦理。

2.董事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第2屆第4次 112.1.9	(1)本公司為子公司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40,000千元案 (2)透過頂晶科技新設子公司新品太陽光電科技(股)公司案 (3)新設子公司新品太陽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派任案 (4)子公司新品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監察人派任案 (5)審核本公司經理人 111 下半年度績效評估結果 (6)訂定本公司「經理人111年度年終獎金核發標準」案 (7)訂定「一一二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8)修訂本公司「員工持股信託資金提撥辦法」案
第2屆第5次 112.3.30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3)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虧撥補表 (4)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5)出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訂定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運目標及預算案 (7)辦理本公司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8)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9)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10)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1)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12)受理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第2屆第6次 112.5.11	(1)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委任公費案 (3)終止111年6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 (4)本公司為子公司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65,000千元案 (5)變更頂晶科技及新品再生處分子公司昕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6)子公司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 (7)本公司治理主管委任案
第2屆第7次 112.8.8	(1)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子公司頂晶科技(股)公司為其子公司定裕(股)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29,530千元案

	(3)本公司為子公司頂晶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215,000千元案 (4)新設子公司兆晶光電(股)公司董事長派任案 (5)審核本公司經理人112上半年度績效評估結果
第2屆第8次 112.9.28	(1)與立達大展再生能源(股)公司簽訂合作協議案
第2屆第9次 112.10.20	(1)泰來能源太陽能電廠合作案 (2)子公司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泰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105,000千元案
第2屆第10次 112.11.10	(1)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訂定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稽核計畫案 (3)子公司頂晶科技(股)公司為其子公司定裕(股)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50,000千元案 (4)子公司頂晶科技(股)公司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 (5)本公司向子公司頂晶科技(股)公司取得其子公司定裕(股)公司股權案
第2屆第11次 113.1.25	(1)審核本公司經理人 112 下半年度績效評估結果 (2)擬訂定本公司「經理人112年度年終獎金核發標準」案 (3)本公司為子公司頂晶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40,000千元案 (4)子公司頂晶科技為定裕(股)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20,000千元案
第2屆第12次 113.2.29	(1)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3)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 (4)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5)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委任公費案 (6)擬出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擬訂定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運目標及預算案 (8)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9)擬修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作業程序」案 (10)終止112年6月27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 (11)擬辦理本公司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12)擬委任陳清海先生擔任本公司營運長暨薪資報酬案 (13)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14)受理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第2屆第13次 113.3.15	(1)本公司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2)子公司頂晶科技(股)公司為本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507,550千元案 (3)子公司定裕(股)公司為本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45,000千元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	112.1.1~ 112.12.31	2,360	580	2,940	非審計公費—稅務簽證公費、員工認股權憑證覆核意見書。
	陳蓓琪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

-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2年度		當年度截至113年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	—	—	—
	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資三德	—	—	—	—
董事	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	—	—	—	—
	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邱美玲	—	—	—	—
董事	游淮澤	—	—	—	—
董事	林壽隆	—	—	—	—
董事	黃雅惠	—	—	—	—
獨立董事	李傳來	—	—	—	—
獨立董事	鄭國榮	—	—	—	—
獨立董事	郭育宏	—	—	—	—
獨立董事	卓明金	—	—	—	—
持股10%以上股東	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	—	—	—	—
總經理	資三德	—	—	—	—
營運長	陳清海	—	—	—	—
總經理特助	李清課	—	—	—	—
財務主管	劉財能	—	—	—	—
會計主管	廖筱菁	—	—	—	—
公司治理主管	曹仁豪	—	—	—	—

(二)股權移轉：無。

(三)股權質押：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排序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1	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	17,794,077	22.79	—	—	—	—	—	—	—
	代表人：邱美玲	358,500	0.46	—	—	—	—	—	—	—
2	資三德	4,501,000	5.76	497,000	0.64	—	—	欣晶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
3	欣晶工程有限公司	3,628,129	4.65	—	—	—	—	資三德	為其董事長	—
	負責人：資三德	4,501,000	5.76	497,000	0.64	—	—	—	—	—
4	游淮澤	2,500,000	3.20	2,025,000	2.59	—	—	陳甯喬	配偶	—
5	張傑睿	2,217,000	2.84	—	—	—	—	—	—	—
6	陳甯喬	2,025,000	2.59	2,500,000	3.20	—	—	游淮澤	配偶	—
7	潘文玲	1,591,000	2.04	1,248,000	1.60	—	—	喻銘鐸	配偶	—
8	錢湘蓉	1,373,218	1.76	—	—	—	—	—	—	—
9	喻銘鐸	1,248,000	1.60	1,591,000	2.04	—	—	潘文玲	配偶	—
10	林紫玉	1,217,000	1.56	—	—	—	—	資三德	母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	100%	—	—	85,000,000	100%
新晶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	70.85%	7,200,000	29.15%	24,700,000	100%
欣晶太陽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2,350,000	78.33%	150,000	5%	2,500,000	83.33%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	—	5,000,000	100%
新晶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	—	2,700,000	100%	2,700,000	100%
新晶環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	100%	500,000	100%
新晶太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100%	100,000	100%
昕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5,700,000	100%	5,700,000	100%
朝陽光電有限公司	—	—	(註 2)	100%	(註 2)	100%
旭光光電有限公司	—	—	(註 2)	51%	(註 2)	51%
兆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	100%	10,000	100%
仰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205,000	100%	205,000	100%
三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5,720,000	40%	5,720,000	40%
雅比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3,600,000	40%	3,600,000	40%
泰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5,994,000	66.6%	5,994,000	66.6%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9.02	10.00	150,000	1,500,000	78,090	780,900	設立	無	註 1

註 1：109.2.27 經授商字第 10901018350 號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上櫃公司股票)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78,090,000	71,910,000	150,000,000	—

(二)股東結構

113 年 4 月 30 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0	18	3,915	16	3,949
持有股數	0	0	24,517,103	53,217,147	355,750	78,090,000
持股比例	0.00%	0.00%	31.40%	68.15%	0.46%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每股面額 10 元)

113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332	203,494	0.26%
1,000 至 5,000	1,831	3,844,277	4.92%
5,001 至 10,000	315	2,507,220	3.21%
10,001 至 15,000	105	1,364,761	1.75%
15,001 至 20,000	77	1,415,810	1.81%
20,001 至 30,000	81	2,017,423	2.58%
30,001 至 40,000	38	1,326,000	1.70%
40,001 至 50,000	38	1,728,754	2.21%
50,001 至 100,000	57	3,980,919	5.10%
100,001 至 200,000	20	2,852,000	3.65%
200,001 至 400,000	25	7,427,718	9.51%
400,001 至 600,000	15	7,392,950	9.47%
600,001 至 800,000	2	1,273,000	1.63%
800,001 至 1,000,000	3	2,661,250	3.41%
1,000,001 以上	10	38,094,424	48.78%
合 計	3,949	78,090,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794,077	22.79%
資三德	4,501,000	5.76%
欣晶工程有限公司	3,628,129	4.65%
游淮澤	2,500,000	3.20%
張傑睿	2,217,000	2.84%
陳甯喬	2,025,000	2.59%
潘文玲	1,591,000	2.04%
錢湘蓉	1,373,218	1.76%
喻銘鐸	1,248,000	1.60%
林紫玉	1,217,000	1.5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

項目 \ 年度		112 年	112 年	11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註 1)	最 高	38.70	34.50	26.00
	最 低	23.80	23.00	22.05
	平 均	30.92	28.48	23.90
每股淨值(註 2)	分 配 前	8.73	8.47	8.37
	分 配 後	8.73	8.47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8,090 仟股	78,090 仟股	78,090 仟股
	每股盈餘(註 3)	0.88	(0.27)	(0.10)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分配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35.14	(105.48)
	本利比(註 6)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關於股利政策規定條文如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訂定之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分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因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持續擴充規模，故股東紅

利之分派以股票股利為優先，惟以現金發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得改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損 21,172 仟元，期初無未分配盈餘，應彌補虧損為 248,294 仟元，加計精算利益 454 仟元後，待彌補虧損為 269,012 仟元，無分配股利。

3. 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時之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無擬議之無償配股，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訂定之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本公司 112 年度為稅後淨損，且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本期無配發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3)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產生稅後淨損，且尚有累積虧損，不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其占本期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未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亦未認列其費用。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13 年 4 月 30 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10/03/10		
面 額	新台幣 100 仟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 113.92%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500,000 仟元		
利 率	票面年利率 0%		
期 限	五年期，到期日：115/03/10		
保 證 機 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該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該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贖回權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0%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38,600 仟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詳本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第 51 至 53 頁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11 年	112 年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
	最 高	115.00	110.00	101.45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 低	101.05	101.10	101.00
	平 均	105.93	103.94	101.20
轉 換 價 格		53.8 元	53.8 元	53.8 元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10/03/10 發行時轉換價格：53.8 元		
履 行 轉 換 義 務 方 式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13 年 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一一〇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一一二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10 年 12 月 17 日	112 年 7 月 24 日
發行（辦理）日期	111 年 1 月 21 日	112 年 8 月 30 日
發行單位數	5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 普通股股數為 1,000 股	27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 普通股股數為 1,000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4%	0.35%
認股存續期間	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 憑證日起算五年	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 憑證日起算五年
履約方式	由本公司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	由本公司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股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元	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500,000 股	27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36.15 元	24.75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比率（%）	0.64%	0.35%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數 比率僅 0.64%，故整體評估， 對現有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數 比率僅 0.35%，故整體評估， 對現有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10 年度發行公司債計畫

(一)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79945號函核准申報生效。
-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569,615仟元。

3. 資金來源：

(1)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5,000張，每張公司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整，總面額為新台幣500,000仟元，以票面金額之113.92%發行，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0%，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569,615仟元整。

(2)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因實際發行時不足額發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本公司將增加銀行借款金額因應；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將充實本公司之營運資金以供其他案場投入。

4. 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投資電廠	110 年第四季	385,059	16,891	87,564	110,571	170,033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二季	184,556	—	184,556	—	—
合計		569,615	16,891	272,120	110,571	170,033

5.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不適用。

6.輸入證期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10/3/10公司債掛牌日前已將相關資訊上傳至證期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

(二)執行情形

1.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況		截至 112 年第 1 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投資電廠	支用金額	預定	385,059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10 年 3 月 8 日完成資金募集，計 569,615 仟元，其中 385,059 仟元預計用以投資電廠。原預計於 110 年底完成建置電廠，惟因近期太陽能電站建置成本持續上漲，包括模組、支架、線材、鋼構及基樁等皆呈現全面性漲價，原物料供應相對緊俏，且部分案場受先前南部連日下雨進而影響施工，因而使電站建置進度落後，截至 112 年第 1 季累計資金運用進度已全數支用於興建電廠。另充實營運資金部份已於 110 年第二季如期執行完畢。
		實際	385,059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84,556	
		實際	184,556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569,615	
		實際	569,61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1)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投資電廠進度落後係因天候因素、材料成本及疫情影響材料取得不易，惟公司於112年度已持續投入電廠建置，達成資金運用進度，對股東權益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2)具體改進計劃

電廠之投資與建置已陸續進行，電廠投資興建將逐步完工效益亦隨之顯現，將可對公司營收及獲利帶來正面效益。

- 2.如為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項目予以比較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籌資前)	一一〇年度 (籌資後)	一一一年度 (籌資後)
營業收入	169,021	675,649	1,275,870
營業成本	127,823	546,057	1,064,378
營業利益	3,261	43,336	114,279

- 3.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不適用。

- 4.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項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

資金挹注後對公司之營運週轉運用及財務結構之強化均有較大之助益，財務結構之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籌資前)	一一〇年第二季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32.54%	51.2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96.76%	427.3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5.36%	463.80%
	速動比率	41.01%	270.9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銷貨收入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代工等勞務(註 1)	3,732	0.29	9,056	1.19
商品銷售(註 2)	339,261	26.59	206,983	27.23
售電收入	61,887	4.85	84,307	11.09
工程收入	870,990	68.27	459,823	60.49
合 計	1,275,870	100.00	760,169	100.00

註 1：主要為太陽能電池模組代工收入、逆變器及太陽能電池等原物料買賣收入。

註 2：主要為太陽能電池模組之銷售收入。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340W~540W 單晶太陽能電池模組。

(2)其他客製化模組。

(3)太陽能電廠售電收入。

(4)太陽能發電系統，規劃，設計，安裝。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410W~580W 單晶太陽能電池模組。

(2)大型太陽能電廠開發與建置。

(二)產業概況

本公司前身為頂晶科技過去以太陽能電池模組之製造及銷售為主，106 年起逐漸轉型為太陽能電廠開發與建置及售電業務為主，並於 109 年 2 月 27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投資控股公司，目前本公司係以一般投資業為主之控股公司，旗下營運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以太陽能電廠開發與建置及售電業務為主，其中如太陽能電廠之投資、開發、建置，及太陽能電廠興建完成後之出售或自用以收取電費等，均為其業務範疇，有關本公司所處之產業概況茲說明如下：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太陽光電是個技術多元的產業，一般而言，只要是利用太陽光激發電子流動而產生發電機制之裝置，皆稱為太陽光電產品。太陽光電製造業之主產業鏈包含多晶矽、矽晶圓、矽晶電池、矽晶模組、薄膜電池模組及下游太陽能電廠，而廣義的太陽光電產業則會加上週邊材料、生產設備與系統相關元件等。其中太陽能電池為太陽光電產業之核心，光轉換效率及生產成本是廠商決勝的關鍵因素；太陽能電廠則為太陽光電產品最終出海口，系統服務商建置太陽光電站後，與電力公司完成併聯發電，獲取售電收入之穩定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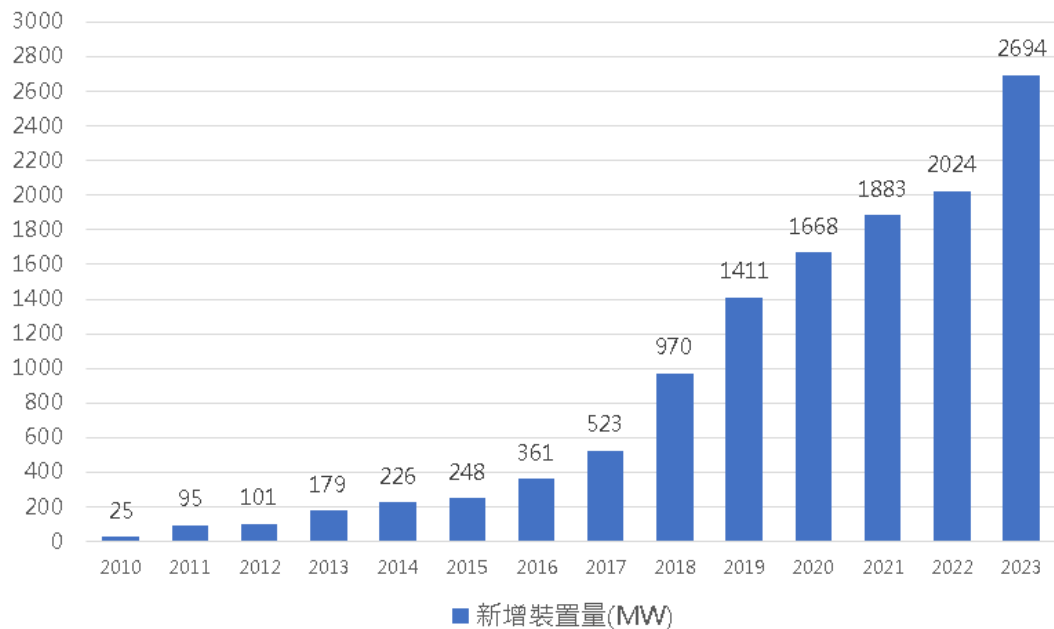
(1)台灣太陽能產業市場概況

太陽光電產品雖然已存在達四十年，惟我國太陽光電產業自 1999 年主要開始發展。2004 年起德國通過躉購制度(Feed-in Tariff, FIT)，由政府進行電力收購及相關補助後，歐盟各國爭相效法，太陽能產品需求大幅上升，帶動我國在內之全球太陽能光電產業高速成長。我國太陽能電池與模組主要以出口為主，受惠於環保綠能意識抬頭，以歐盟為主的高度發展國家積極推動太陽能發電，太陽光電產業在 2010 年以前呈現高速成長趨勢。2011 年起因歐債危機爆發，衝擊原先歐盟各太陽能主要需求國家，因財政困窘，歐盟各國紛紛調降或免除對太陽能光電之補助，以致歐洲太陽能市場需求疲弱。此外，中國太陽能製造商崛起，在產能大幅開出的情況下，產生供過於求的市況，造成產品價格崩跌，為我國太陽能產業第一次危機。2012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產業鏈價格在市場機制啟動，汰弱留強帶動產業市況回穩，搭配美國對中國之雙反制裁、亞州及美國地區太陽能市場需求強勁，帶動我國太陽能產值回升。惟 2016 年下半年起，因美國 ITC 優惠結束，中國太陽能政策補助帶動之搶裝熱潮亦告一段落，供過於求情況再次發生，各國雖有零星之優惠政策，仍不敵各廠商間之激烈競爭，再次陷入價格戰之情況，我國太陽能產業產值亦再次陷入衰退，並延續至 2017 年全年。2018 年伊始，在我國政府積極推動太陽能產業整合，加上美國 2018 年初公告對中國及台灣之雙反初判，我國反傾銷稅僅 1.07%，遠低於中國之 61.61%，其他國家在 201 條款限制下，亦有關稅之衝擊。

後續我國透過推動『綠色能源產業躍升』等計畫，協助國內業者朝下游系統建置業務發展。2016 年起，我國政府加大對綠能產業政策支持，透過修正競標機制，向上調整太陽能與其他再生能源安裝目標容量，並於 2016 年底推出『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隨著 2018 年「第一期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達標，2019 年續行「第二期的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目標在 2020 年達到累計 6.5GW，中長期則以 2025 年 20GW 太陽光電系統設置量為最終目標，並逐步完成智慧電網建設、修正電業法、加速廠網分離、協助太陽能系統廠商取得電站用地及綠電融資等政策，一方面協助國內業者建立太陽能電站系統實績，另一方面亦提高台灣綠色能源比重。除內需市場之外，我國政府也鼓勵廠商走向國際，提出整廠出口的解決方案，以國內發展太陽能電站之經驗，從國內市場走向海外，打造台灣自有的通路與品牌，並帶動上游電池與矽晶圓產業。此外亦透過業界能源科技專案補助，持續鼓勵國內企業進行低碳節能產業技術研發。希望藉由以上政策，對內提升技術優勢，對外爭取國際客戶，強化整體供應鏈能量，深化全球布局。

截至 2023 年底太陽光電累計容量僅達 12GW，尚落後於 2023 年 14GW 及 2025 年 20GW 之目標量。2023 下半年起，因受選舉因素影響，為避免選前因案場工程之輿論壓力，使國內大型太陽能電廠案進度延緩，但隨著政權與政策之延續，預期選後國內大型案場之進度有望推動。

台灣太陽能光電新增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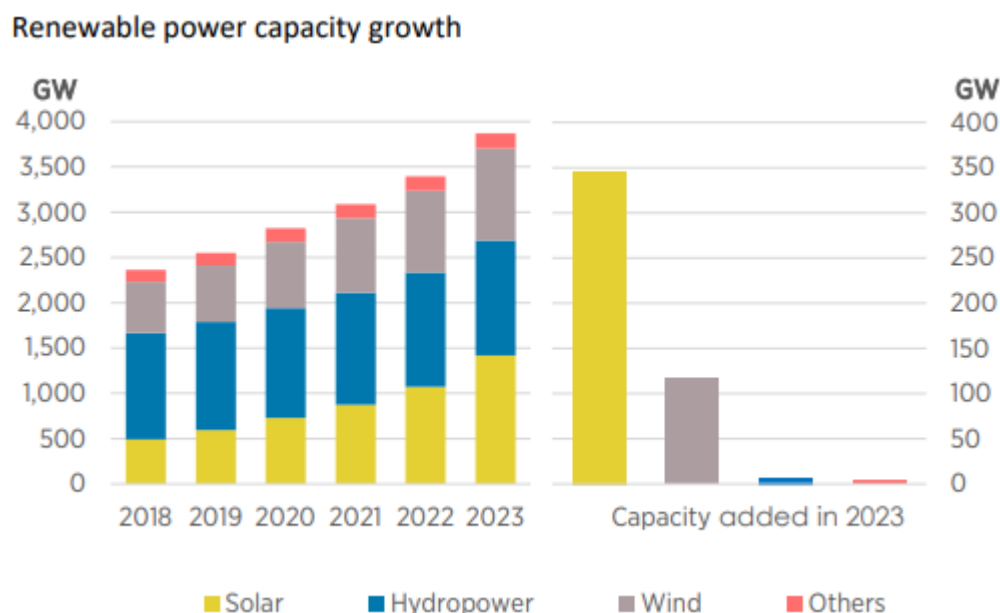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再生能源資訊網-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統計 112 年度資訊整理

隨著各國業者積極投入太陽光電產業，系統建置成本下滑，太陽光電與市電同價已局部獲得實現。歐洲與日本因投入太陽能電廠產業較早，現已逐步下調太陽光電收購價格。惟中國、印度、美國及東南亞各國政府，在綠能環保優先下，仍積極推動太陽能電價補助政策及相關優惠措施。中國 2016 年及 2017 年太陽能安裝均超過 30GW，2018 年雖然有修正補助政策，惟預期仍保持相當之安裝量。此外，新興市場呈現高速成長，包含印度、南非、智利、東南亞、中東等地區，有效替代歐洲地區的成長停滯。以上這些區域均為保持整體產業持續成長之動力來源，有利於我國高效能電池之銷售，連帶影響我國業者出貨量攀升，因此預估受惠於歐盟與美國需求穩定，其他新興市場國家的需求亦可持續成長，應可抬高整體產業產值，帶動我國太陽光電產業發展。

長期來說，在全球追求淨零碳排目標下將持續支撐市場需求，台灣未來太陽能產品出貨規模將仍有成長空間，現階段台灣廠商除了在技術與成本構面持續投入資源外，同時也要強化在長期經營策略、品牌規畫、財務結構以及下游出海口布局等方面的投資，進一步擴大至企業間的合縱連橫，以規模經濟及彈性經營策略做為未來競爭基石，才能夠在震盪劇烈的外在環境中提高毛利並維持穩定經營績效。

(2)全球太陽能產業市場概況

2018~2023 全球再生能源裝置量



資料來源：IRENA，Renewable capacity highlights 27 March 2024

太陽光電產品雖然已存在達四十年，但產業開始興起是由 2000 年開始，2004 年起在德國通過固定費率躉購電力制度後開始爆炸性成長，歐盟各國成為太陽能產業的急先鋒。2009 年時雖因金融海嘯而成長趨緩，但 2010 年達到產業第一波最興盛的高峰。

由於產業發展快速，投入擴廠動作也加快，反而造成供過於求的現象。此現象也造成 2011 年起太陽光電產業進入重整時期，同時也加快了太陽能產業全球化的步伐。2012 年起，歐洲市場因政策轉變加上歐債衝擊而成長趨緩，市場開始自歐洲向外轉移，其中美國在賦稅抵免政策帶動、日本對中大型系統實施優渥 FIT 政策的支持下，需求逐漸向美國及亞太地區；2013 年中國因一連串中央政策頒布下，出現龐大的需求，該國太陽光電產業業者紛紛投入資金興建廠房及設備。此外，印度、澳洲及東南亞各國，由於日照充足，太陽能產業急起直追，有效替代歐盟各國的市場降溫，至此，環太平洋及印度洋區域逐漸成為太陽光電產業的一線市場。

然而，近年來市場需求力道雖保持穩定成長，以中國為首的製造商擴產速度驚人，美國、歐盟等地區為保護自身太陽光電產業，自 2012 年起不斷對中國為首的亞洲國家進行貿易制裁或調查，造成太陽能產品售價大幅下降，產能過剩，雙反競局等多重負面因素，以致 2014 年至 2016 年全球太陽光電市場規模出現量增值跌之情形，其中 2016 年上半年雖受中國

政策影響帶起搶裝潮，推動太陽能產品需求激增，惟下半年裝置熱潮結束後，至 2017 年間太陽光電產業再次陷入低谷，各國太陽光電製造商均蒙受鉅額虧損，2018 年太陽能產業則受美國 201 條例、中國大陸 61 新政及歐洲取消 MIP 貿易壁壘等國際情勢影響下持續低潮，並於 2019 年逐漸回溫。而 2020 年原預期全球太陽能安裝量可維持正增長，惟全球受到貿易戰及新冠狀肺炎疫情影響而增加不確定性。以下就各太陽光電主要製造及需求國家進行市場概況說明：

a. 中國太陽能產業概況

中國近年已成為主要之能源生產國和消費國，在減碳及能源安全等要求下，逐步進行能源供需結構之調整，以全面整合能源供應系統。中國在太陽能的推動係採集中(大型電站)與分散式利用相結合，並在青海、新疆、甘肅、內蒙古等日照資源豐富的區域，進行大型太陽能發電及熱能應用等建設。中國政府對於推動內地太陽能產業的長期安裝量、補貼額度及補貼期間及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等都有所規範，並訂定「太陽能製造產業規範條件(光伏製造行業規範條件)」，如獲得中國工信部背書的廠商，即可享有當地銀行的信貸及政府出口退稅的保障。除了中國國家財政對於分散式系統的補貼外，各省及市級單位都為刺激地方發展仍可提出各自補貼方案，如此舉動確實吸引到不少系統商與資金的投入。中國國家能源局自 2020 年起推動「十四五規劃」後太陽能裝置容量快速成長，中國在 2023 年之新增太陽能裝置容量相當於 2022 年全球規模，也占 2023 年全球太陽能裝置新增容量的四分之三。受益於政策支持以及太陽能不斷提高之經濟效益，預計到 2028 年中國將占全球新增再生能源裝置容量近 60%。

b. 日本太陽能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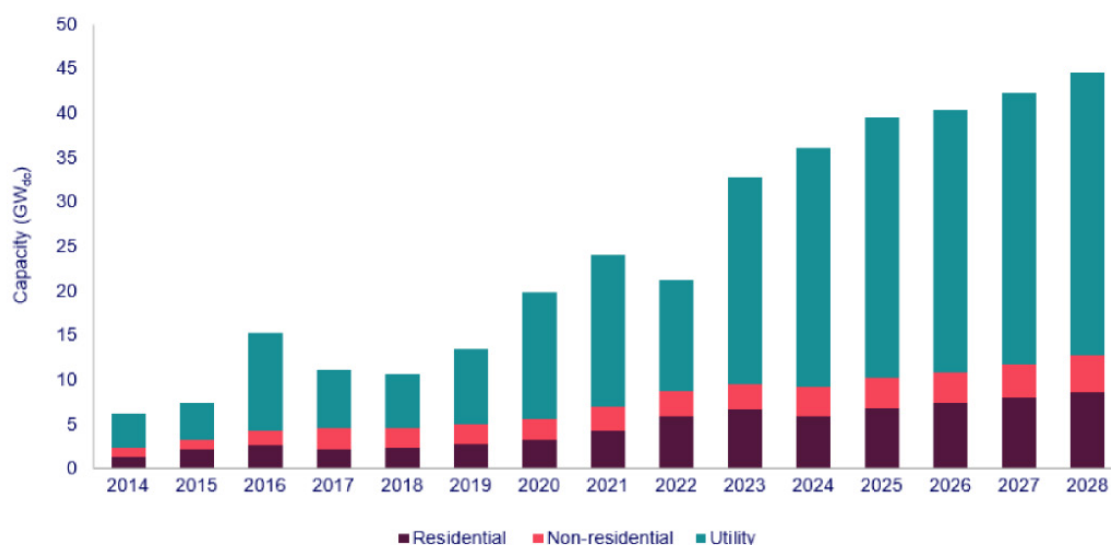
日本自從在 311 福島核災之後，在能源政策做了很大轉變。按 2012 年所公布的能源白皮書中，針對核能發電廠的營運問題、如何妥善運用電力、就核能發電廠意外以及電力系統改革等問題，進行檢討與調查，並制訂因應措施。在 2012 年 7 月實施的「再生能源特別措施法案」，該法案旨在促進新能源技術革新，減少對核電的依賴及二氧化碳氣體的排放。於 2021 年發布第 6 次能源基本計畫，規劃至 2030 年有 36~38% 的電力將來自於太陽能和風能等再生能源。因政府積極推動，日本太陽光電產業發展迅猛，穩定的電力收購補助政策帶動太陽光電裝置量快速躍昇。

c.美國太陽能產業概況

美國歷年來為太陽光電裝置大國之一。2015 年底，美國正式宣佈延長退稅抵免政策(Investment Tax Credit, ITC)之落日期限，對於太陽能系統給予其成本 30% 的稅賦採逐年遞減，從原本將於 2016 年底到期之期限，再給予延長補助至 2022 年。在政府調控下，2016 年至 2018 年，美國太陽光電裝置均維持一定水平，在 10~15GW 區間內不等。由於政策利多，中大型企業積極配合綠能發展，紛紛投入太陽能電站之設置，包含零售業巨頭 Target、Walmart、Costco，及 Apple、IKEA、Tesla 等大型公司均投入太陽光電裝置之建設，甚至成為大型電站之推動者。而日照充足之地方政府，由加州帶頭在 2018 年通過，2020 年起新建房屋均需安裝太陽光電板，以達成減碳排放之目標。

惟自川普 2016 年底當選總統後，美國太陽能產業保護主義興起，雖然下游太陽能裝置發展蓬勃，中上游則受限於亞州地區原物料傾銷影響，太陽能電池製造商多呈現虧損。因應此情況，2018 年起美國聯邦政府調高部分進口關稅，特別是進口太陽能板及鋼鋁品等關稅尤重。以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為例，執行 4 年期防衛性關稅，第 1 年起課徵 30% 之關稅，之後逐年調降 5%。加上原有對中國之反傾銷及反補貼課稅，嚴重影響太陽能原物料之成本。而自 2021 年拜登上任後仍維持美國太陽能的貿易壁壘，並於 2022 年通過降低通膨法案(IRA)，該法案中對於太陽能的需求端與供給端皆有補貼，大力扶植美國太陽能產業。

2014~2028 年美國太陽能光電裝置量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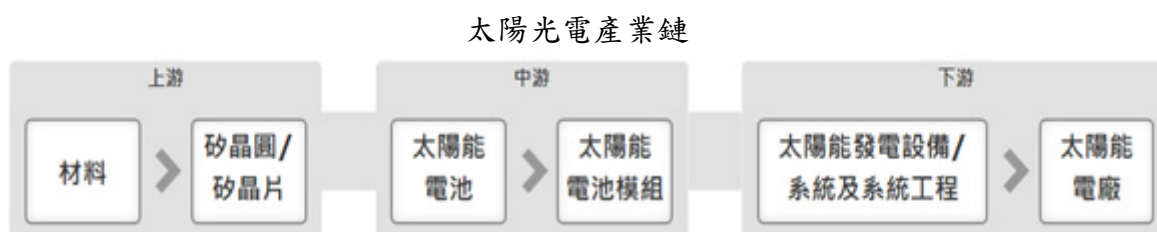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ood Mackenzie/SEIA "Solar Market Insight Report Q4 2023"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依型態來分，太陽光電可分為平板型與聚光型兩大類。而目前典型之產品集中在平板型，其中包含矽晶、矽薄膜、化合物薄膜(含 CdTe 與 CIGS 技術)、及較新的有機型產品(染料敏化電池與有機薄膜電池)；在平板型的產品中又以矽晶型產品產業規模較大，產業鏈結構較為完整，由上游至下游包含多晶矽、晶錠/晶圓、電池、模組、系統五大部份。

國內從事太陽能產業公司主要集中在製作矽晶圓、太陽能電池及模組廠商，矽晶圓及太陽能電池製造與半導體製程相似，台灣半導體產業鏈完整，產製經驗豐富，相關人員及資源較為充沛，從事太陽能電池產業的業者目前以製程和半導體相似的太陽能電池製造為主。



資料來源：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高效率低成本技術持續發展

過去台灣廠商在新型太陽能電池技術投資相當積極，尤其是投入產出效益較佳的背電極鈍化層電池技術(PERC)，幾乎成為高效率必備方向。然而全球市場轉移快速至中國大陸及印度等新興國家，上述市場對於平價或低價產品需求反而更甚於高效率產品，也使得高效率產品的價格快速接近成本線。

(2) 我國 20GW 目標促使產能往模組布局

國內太陽光電廠商數量及密度仍然是全球之冠，近年已有相當多策略聯盟、產能合併之合作。除了 2016 年底元晶倡議的模組大聯盟，2017 年 10 月 16 日我國矽晶電池廠商新日光、昱晶、昇陽科宣布三合一，共同打造一家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旗艦級企業，建構共生共榮的整合平台，以對等互利的原則進行整併，更名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整併後，電池年產能可達 5GW(昱晶年產能 2.2GW、新日光年產能 1.6GW，昇陽科年產能 1.2GW)，未來 2 到 3 年內也擬將合併的模組產能提升至 3GW，且會持續深化上下游產業鏈整合，並預計下游太陽能系統業務有機會在 5 年內達成每年 1GW 的目標。

(3)太陽光電系統結合網路資通訊來創造加值

過去太陽光電系統即使沒有雲端、網通技術也可以運作，搭配近來雲端和大數據的風潮，可將歷史數據整合分析，未來電力自由化之下，作為未來之發電、用電之預測。利用網路資通訊來創造加值，已成為 PV 業界的新走向，但短期內是否有明顯的成效仍需要觀察，但未來將更多案例，以這樣的加值服務來吸引更多使用者。

太陽光電歷經十多年的推廣和普及，預估 2018 年太陽光電累積安裝量可能超越 600GW，系統智慧化的重要性更為提升，關注重點在於如何做到整合，以及具有成本競爭力。系統智慧化，簡易來說就是讓系統擁有學習能力，學習也需要大量的資料才能進行學習，然後綜整這些資訊、經驗歸納建立一套「智慧」，進而進行未來預測、分類或是分群等動作。最近會成為一個熱門的話題，自然也是因為資通訊的發達後，各方開始想從大量資料(Big Data)中找出商業智慧或是利用這些資產來建立智慧。

透過監控系統中的日照計/溫度計以及對應的發電量，可作為歷史訊息增加日後建置最佳化的經驗，這些寶貴的資料，可協助系統商和業主在後續的案場開發、建置、交易、投融資等面向，作為最強而有力的佐證。

4.產品競爭情形

太陽能模組封裝在所屬產業鍊中係屬於較低資本投資的一環，故進入門檻較低，其封裝技術也較易切入，所生產之產品亦屬於大眾市場，但由於太陽能模組封裝技術之優劣直接影響模組產品之輸出功率及使用壽命，因此太陽能模組封裝產業最重要之重點在於製程的穩定度及品質的控制能力，也同是經營成敗的最大關鍵。

本公司為第一家通過德國萊因(TUV)以 IEEE(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電氣電子工程師協會建立之 IEC61215 測試標準之廠商，後續亦已取得 IEC61730 之認證，另針對美國及加拿大地區市場已取得 UL1703 認證、針對韓國市場取得 KIER 認證，除此之外，本公司為具有客製化設計製程能力之廠商，已成功開發之產品如：透光式太陽能電池模組、兩面受光式太陽能電池模組以及 BIPV(Building Integrated Photovoltaic Module)產品，不論在品質、產量及製程技術方面都具有領先同業之優勢。

此外，由於早期其他競爭對手如茂迪等，均為單一太陽能系統建構，並無前端太陽能模組商支持，營運成本較高；本公司具系統廠商的競爭優勢，結合專業太陽能模組及工程經驗團隊，提供一貫作業服務不論是從原料、系統設計及維護營運(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均有領先同業之優勢。不具工程經驗的廠商，買電廠的成本相對較高，也沒有考慮建築結構，設置位置(如設在地面或樓頂)、設置方式(如螺旋樁等)，這些都與工程經驗息息相關，工程經驗影響成本與品質至鉅，本公司具工程經驗的團隊優勢，本公司有全台最早做電廠的團隊，不論是在地主接洽、簽約、設計、維運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經歷相當多個電廠，對價格掌握非常到位，建置的堅強的工程及營運團隊。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頂晶科技過去以太陽能電池模組之製造及銷售為主，106 年起逐漸轉型為太陽能電廠開發與建置及售電業務為主，107 年底裁撤產線，於 108 年底亦無研發部門。

新品投控係於 109 年 2 月 27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尚無研發需求，頂晶科技轉換後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整合集團企業之資源，得到最佳之經營管理效率，使投控所轄各公司共享投控公司管理及資訊平台等資源，提升資源運用及運籌管理之效益。由控股公司作為平台，協助整合集團內部資源，可避免過度繁複之核決程序，利於快速進行組織與集團決策，使各事業體可專注其業務，達到專業分工的效益。且在控股的平台下，提供客戶更多的服務，亦可維持獨立的實質運作經營權，各自與客戶及供應商都可維持良好合作關係，藉由各項資源的整合，達到資訊及知識分享、降低成本，以提升管理效益與品質。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提供電廠一貫化系統服務，提高公司的產業競爭力

本公司除擁有高效能太陽能電池模組之相關認證外，也自行生產高效能太陽能電池模組，可自行掌握太陽能電池模組之品質，且本公司亦有太陽能電廠設計及施工之能力，可對外承接太陽能電廠工程，如此可提供一貫化系統服務，不論對於太陽光電系統的總體成本或是模組品質的控制，將比同業間更具競爭力，加上近年來政府持續推出各項政策補助綠能發展，推動國內太陽能電廠建置熱潮，亦可為太陽能電池模組帶來龐大商機，故可藉由提供電廠一貫化系統服務，投資電廠，以期帶來更大的商機。

(2)掌握電廠效能優勢，追求長期穩定效益

針對太陽能電池模組採持續與委外加工廠緊密配合以降低模組生產成本，並堅持品質管控延續現有公司品牌，搭配自身的太陽能電廠設計及施工之能力，使太陽能電廠發電效能符合預期，加上本公司持續深耕於建置太陽能電廠與售電服務，以獲取長期穩定之收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 銷		1,275,870	100.00	760,169	100.00
外銷	美洲	—	—	—	—
	亞洲	—	—	—	—
	歐洲	—	—	—	—
	小計	—	—	—	—
合 計		1,275,870	100.00	760,169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過往營運主要集中於太陽能電池模組之生產，因往年受太陽能電池模組供過於求，持續呈現虧損狀態，經管理階層考量後，於 106 年起開始積極努力轉型，108 年調整營運模式為太陽能電廠之開發與建置及售電業務發展。依據經濟部能源局公告截至 112 年底全台灣太陽光電發電裝置容量約為 12,418MW，本公司 112 年度之發電裝置容量約為 25MW，市占率為 0.20%。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TrendForce 集邦諮詢預計，2024 年全球光電新增裝置量預期為 474GW，年增 16%，與 2023 年 59%的成長率相比，增幅明顯放緩。依預期新增裝置量依序為亞太 270GW、歐洲 90GW、美洲 87GW 及中東非地區 28GW。從各區域市場來看，亞太地區在經歷高速發展期後，主流國家的光電市場發展已趨成熟，整體將呈現成長放緩趨勢；歐洲各國在 2023 年大幅調高其遠期光電裝置目標，並推行多項利多政策，印證其加速能源轉型的決心不變，長期維持穩定成長；美洲主要增量仍為美國，由於電網基礎設施之建設速度無法跟上用電量的成長而面臨較大的用電缺口，故於高用電之剛性需求下，預計美國光電市場整體仍將維持較高成長速度；中東非市場方面，沙烏地阿拉伯、南非以及阿聯酋三國裝機需求將帶動該地區整體維持較高成長速度。

4.競爭利基

(1)太陽能電廠經營方面，持續配合政府政策深耕國內市場，同時視公司資金狀況投入興建電廠，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跨足太陽能電廠建置及售電業務，除為公司帶來穩定獲利外，電廠發電收入亦可回饋給政府機構，為社會及綠能生活盡一己之力。

(2)與 EPC 業者持友好的合作夥伴關係，爭取國內其他電廠業主銷售機會。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環保意識抬頭、市場需求成長可期

全球氣候異常變化，人類過度開發，工廠大量排放二氧化碳，溫室效應威脅生態環境，尋求無污染的再生能源，引起各界的關注，太陽能電池的廣泛運用將有助於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隨著環保意識的抬頭，消費市場對太陽能電池的需求可望隨之提升；311 日本福島核災後，全球對於核能安全的疑慮再起，相對安全的太陽能光電，被視為環保能源的第一首選。

b.技術提昇及價格下降，市電同價距離拉近

太陽能電池價格因技術進步，在轉換效能逐步提高同時單位價格呈逐步降低，而模組產品透過材料改良及封裝檢測技術進步，對於轉換效率亦有所相對提升，發電成本將可逐漸拉近與傳統電價之距離，對於逐漸取代汙染性能源指日可待，未來需求商機將能不斷擴大。

c.國內模組市場需求持續提升

我國政府積極鼓勵廣設太陽光電系統，台灣政府 2016 年推出裝置目標 1.52GW 的「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隨著 2018 年「第一期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達標，2019 年續行「第二期的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目標在 2020 年達到累計 6.5GW，而截至 2022 年太陽光電容量累計達 9.7GW，長期目標設定太陽光電在 2025 年累積安裝達 20GW 之最終目標，並透過各項優惠措施期望普及太陽能電廠設置，而帶動國內電廠投資熱潮。

(2)不利因素及其因應措施

a.太陽能電廠需要大量之電池模組及電池片，而電池片價格易受國際太陽能產業景氣及電池片供需情況而波動，進而影響產品報價及毛利率。

因應對策：依據訂單需求將控制存貨庫存數量在合理存量範圍，並適時將成本反映於產品報價，避免受到電池片價格波動而影響獲利，並開發多管道供貨來源，以保持成本競爭力。

b.太陽能電廠場址不易取得

因應對策：積極參與政府公標案，以及相關單位或企業有其建置太陽能電廠之需求，本公司會積極爭取相關案件之合作，以求案場來源的多元化。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名稱	用 途
太陽能電池模組	一般民生用電、路燈、交通號誌、建築外牆或屋頂、救災設備及發電裝置等

2.產製過程

目前本公司太陽能電池模組以委外生產方式進行，而太陽能電廠之相關系統建置，主要由本公司業務人員自行開發、參加投標或由其他廠商引薦合適之案場，依內控相關辦法由相關部門進行評估，並依核決權限報請核准後，由子公司或視情形委外施工安裝，完工後向相關單位申請掛表完成後即可運轉。本公司之電廠設有監控系統，隨時可監控電廠發電狀況，針對發電異常之電廠即派員了解，並視各電廠發電狀況，進行模組清洗與維護，以確保發電效能良好。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太陽能電池模組	Sunlx、聯合再生	良好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主要進貨供應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13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高盛電子	519,771	36.80	無	Sunlx	205,101	23.95	無	聯合再生能源	17,807	10.02	無
2	聯合再生能源	208,615	14.77	無	聯合再生能源	91,150	10.64	無	—	—	—	—
	其他	684,067	48.43		其他	560,270	65.41		其他	159,890	89.98	
	進貨淨額	1,412,453	100.00		進貨淨額	856,521	100.00		進貨淨額	177,697	100.00	

本公司自 106 年起將經營方向逐步調整往太陽能電廠之開發與建置及售電業務發展，故除了太陽能電池模組之原物料之供應商外，也開始有太陽能電廠的工程承包之供應商，以及採購建置太陽能電廠所需材料，本公司除與既有之供應商及承包商維繫良好合作關係外，亦積極尋求其他供應商及承包商之供貨及承攬工程。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13 年度截至 第一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欣晶工程	657,078	51.50	同一董事 長	欣晶工程	298,836	39.31	同一董事 長	欣晶工程	41,407	43.34	同一董事 長
2	—	—	—	—	—	—	—	—	—	—	—	—
	其他	618,792	48.50		其他	461,333	60.69		其他	54,132	56.66	
	銷貨淨額	1,275,870	100.00		銷貨淨額	760,169	100.00		銷貨淨額	95,539	100.00	

本公司自 106 年起將經營方向逐步調整往太陽能電廠之開發與建置及售電業務發展，並於 107 年底起停止太陽能電池模組之產線，之後主要銷售客戶以太陽能電廠之開發與建置及售電業務相關之廠商為主且公司漸趨向代工模式。而本公司自 107 年起亦開始自行建置發電系統而有售電收入。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太陽能電池模組-委外		—	—	—	—	—	—
合計		—	—	—	—	—	—

註 1：本公司於 106 年起將經營方向逐步調整往太陽能電廠之開發與建置及售電業務發展，並於 107 年底起停止太陽能電池模組之產線，太陽能電廠之開發與建置之原物料則向相關上游廠商進貨或採委外發包之方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太陽能電池模組		31,532	339,261	—	—	36,516	178,185	—	—
電廠(EPC)		—	870,990	—	—	—	459,823	—	—
售電收入(註 1)		—	61,887	—	—	—	84,307	—	—
出售電廠		—	—	—	—	—	—	—	—
其他(註 2)		—	3,732	—	—	—	37,855	—	—
合 計		—	1,275,870	—	—	—	760,169	—	—

註 1：純售電收入，故未列示銷量。

註 2：為其他原物料之買賣或勞務收入，其計量單位不一，故未列示銷量。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18	18	19	18
	49	55	46	52
	67	73	65	70
平 均 年 歲		38	39	40
平均服務年資		2.32	3.21	3.7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5	11	11
	大 專	79	55	49
	高 中	3	2	2
	高中以下	3	2	2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環境所受之損失及處分。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員工福利措施

(1) 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並替全體員工加保團體保險。

(2) 提供生日/年節禮券、員工旅遊補助、伙食津貼、免費員工健康檢查、員工教育訓練補助等福利事項。

2. 員工進修與訓練

針對新進同仁，安排職前訓練，協助其熟悉工作環境及職務內容。員工在職訓練部分，各部門視實際需求安排適當之內訓課程，同仁得以隨時接收專業技能新資訊，公司亦依各職能專業課程所須，安排員工或由員工提出參加各顧問公司、訓練機構、政府及工商團體所舉辦之訓練課程以提升員工專業素養。112 年度執行之課程項目、訓練支出、受訓人次或受訓時數如下：

項 目	總人次(人)	總時數(小時)
(1)新進人員訓練	21	63
(2)專業職能訓練	7	27
總計	28	90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 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前，依「員工退休金辦法」，規範員工退休條件、給付標準及申請程序，凡員工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發放退休金。

(2)於 94 年 7 月 1 日起 本公司全面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其退休金依規定之工資分級表，按月提繳員工每月工資 6%退休金，提撥至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3)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1 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2 任職二十五年以上者。
- 3 任職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屬勞基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均以勞基法為遵循基準，勞資雙方依據員工手冊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及與員工之雙向溝通，因此勞資關係十分和諧，自創立以來均未發生勞資糾紛事件，惟本公司仍將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

5.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訂定情形

本公司工作規則第五條明定員工行為守則，規定員工於服務期間應遵守下列各項守則：

- (1)遵守公司一切之規定。
- (2)服從主管之指揮與監督。
- (3)專心於所擔任之工作。
- (4)忠誠愛護公司。
- (5)不得故意洩露薪資或探聽他人薪資。
- (6)不利用職務上之方便，接受餽贈、營利舞弊及從事其他損害公司權益之行為。
- (7)應依公司規定佩戴員工識別證及妥善保存識別證。
- (8)儀容應整潔端莊，以親切的服務態度應對顧客及同事。
- (9)謹言慎行，不辱工作使命。
- (10)不可攜帶彈藥刀槍、危險物品、違禁品或生產公物無關用品進入工作場所；未經核准不得攜帶公物出廠。
- (11)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維護工作場所及其四周環境之安全衛生及整潔，並防止竊盜、火災或其他自然災害。
- (12)不任意下載或複製任何軟體，也不任意經由 E-mail 與網際網路傳遞有危害他人之資料及不當的資訊。
- (13)員工於在職時或離職後，對於工作期間所獲知業務上或技術上之祕密，基於忠實誠信之義務，負有保密的責任，不可洩露、告知、交付、移轉他人或對外出版、發表。

6.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深刻體認勞工是企業的命脈，因此致力於營造一個安全、衛生與舒適的工作環境，也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工安活動，提升整體工安意識。現今為綠色環保世紀，污染防治已成為企業經營管理的重點課題。為有效達成工業廢棄物減量與資源再生利用的目標，公司藉由相關活動與良好改善管理方案，促使勞工安全意識更加提升、作業環境更安全與舒適，並且兼顧環境保護之責任。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通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部直屬總經理，該部設置資訊主管，與資訊人員，負責訂定企業內部資訊安全政策、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防護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本公司稽核室為資通安全監理之內部稽核單位，依據內控制度定期查核及追蹤內部資安執行狀況與改善成效，會計師事務所亦針對財務報表相關流程進行年度外部稽核。

(2) 資通安全政策

A. 目的：

為增進本公司資訊與通訊作業安全及穩定之運作，提供可信賴服務，確保資訊相關資產免於因外在之威脅或內部人員不當之管理與使用，致遭受竄改、揭露、破壞或遺失等風險，以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特定此政策規範。

B. 具體管理辦法：

1. 通訊安全：網路防火牆及UTM管理。
2. 系統安全：防駭防毒、使用者密碼定期更新及資料備份備援。
3. 教育訓練：定期向員工宣導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規定。

C.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通訊設備：網路防火牆、郵件防毒及過濾。內部存取、外部服務、訪客網路獨立。
2. 系統方面：維護合約，定期系統安全性更新。
3. 資料方面：定期備份，異地儲存。
4. 投入人力：每日檢查與備份，每半年災害還原演練，每年至少一次員工宣導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規定。每年對資訊循環之內部稽核、會計師稽核等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內容：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契約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2.08.02-113.08.01	商業本票契約書 自 110.07.21 起動用	以電廠設備 作為借款融資 額度擔保
	台新銀行	112.09.30-113.09-30	借款融資合約	依動用餘額 提徵備償戶
	國泰世華銀行	112.09.24-113.09.24	借款融資合約 自 110.10.28 起動用	-
	第一銀行	111.04.15-116.04.15 111.04.20-116.04.20 112.09.23-113.09.23 112.07.31-113.07.31 112.10.27-117.10.27 112.10.19-113.10.19	借款融資合約 自 111.04.26 起動用 自 111.04.27 起動用 自 112.11.15 起動用 自 112.09.18 起動用 自 112.10.30 起動用 自 112.12.26 起動用	依動用餘額 提徵備償戶
	高雄銀行	112.05.19-113.05.19 112.07.21-113.07.21	借款融資合約 自 112.06.01 起動用 自 112.08.04 起動用	依動用餘額 提徵備償戶 以電廠設備 作為借款融資 額度擔保
	新光銀行	112.08.07-113.08.07	借款融資合約 自 112.08.15 起動用	-
	上海銀行	112.06.20-113.06.20	借款融資合約 自 112.6.28 起動用	依動用餘額 提徵備償戶
	玉山銀行	111.08.04-114.08.04 111.12.27-117.12.27	借款融資合約 自 111.09.26 起動用 自 112.01.18 起動用	以電廠設備 作為借款融資 額度擔保
	土地銀行	112.07.21-113.07.21	借款融資合約 自 112.09.28 起動用	以電廠設備 作為借款融資 額度擔保
	永豐銀行	112.04.26-113.04.30 112.04.26-113.04.30 112.04.26-113.04.30 112.04.26-113.04.30	借款融資合約 自 110.03.10 起動用 自 111.02.14 起動用 自 111.06.01 起動用 自 110.10.28 起動用	以電廠設備 作為借款融資 額度擔保 依動用餘額提 徵備償戶
	華南銀行	112.06.12-117.06.12 112.11.01-117.11.01	借款融資合約 自 112.06.29 起動用 自 112.11.15 起動用	-
	兆豐銀行	112.01.09-113.01.08	借款融資合約 自 112.03.27 起動用	依動用餘額 提徵定存設質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 動 資 產		166,634	337,673	843,043	1,442,907	875,902	789,2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0,322	272,599	261,532	396,672	1,237,705	1,362,682
無 形 資 產		—	—	—	—	6,034	5,922
其 他 資 產		98,658	130,294	424,422	608,231	622,433	692,212
資 產 總 額		565,614	740,566	1,528,997	2,447,810	2,742,074	2,850,113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53,411	204,204	390,227	1,017,068	1,136,622	1,655,370
	分 配 後	53,411	204,204	390,227	1,017,068	1,136,622	1,655,370
非 流 動 負 債		22,962	36,779	517,835	738,915	937,055	534,184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76,373	240,983	908,062	1,755,983	2,073,677	2,189,554
	分 配 後	76,373	240,983	908,062	1,755,983	2,073,677	2,189,554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489,241	494,145	611,800	681,824	661,791	653,571
股 本		780,900	780,900	780,900	780,900	780,900	780,900
資 本 公 積		63,918	63,922	148,249	149,527	150,451	150,527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55,577)	(350,384)	(317,030)	(248,294)	(269,012)	(276,673)
	分 配 後	(355,577)	(350,384)	(317,030)	(248,294)	(269,012)	(276,673)
其 他 權 益		—	(293)	(319)	(309)	(548)	(1,183)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5,438	9,135	10,003	6,606	6,988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89,241	499,583	620,935	691,827	668,397	660,559
	分 配 後	489,241	499,583	620,935	691,827	668,397	660,559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327,043	715	48,633	20,275	23,1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442	—	31	18	71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109,314	509,785	1,055,631	1,167,615	1,184,369
資產總額		579,799	510,500	1,104,295	1,187,908	1,207,62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8,427	16,355	3,891	2,499	2,661
	分配後	78,427	16,355	3,891	2,499	2,661
非流動負債		12,131	—	488,604	503,585	543,17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0,558	16,355	492,495	506,084	545,833
	分配後	90,558	16,355	492,495	506,084	545,833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780,900	780,900	780,900	780,900	780,900
資本公積		63,918	63,922	148,249	149,527	150,45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55,577)	(350,384)	(317,030)	(248,294)	(269,012)
	分配後	(355,577)	(350,384)	(317,030)	(248,294)	(269,012)
其他權益		—	(293)	(319)	(309)	(548)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89,241	494,145	611,800	681,824	661,791
	分配後	489,241	494,145	611,800	681,824	661,791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三)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 業 收 入	280,755	169,021	675,649	1,275,870	760,169	95,539
營 業 毛 利	68,184	41,198	118,395	208,926	136,092	13,415
營 業 損 益	(27,238)	3,261	43,336	114,279	4,233	(9,7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812	1,362	(10,245)	(42,309)	(28,191)	2,505
稅 前 淨 利 (損)	(12,426)	4,623	33,091	71,970	(23,958)	(7,279)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損)	(59,717)	3,796	33,091	69,565	(24,536)	(7,27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59,717)	3,796	33,091	69,565	(24,536)	(7,2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979	(404)	207	49	215	(6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738)	3,392	33,298	69,614	(24,321)	(7,914)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9,970)	5,119	33,583	68,697	(21,172)	(7,661)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253	(1,323)	(492)	868	(3,364)	3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8,991)	4,900	33,700	68,746	(20,957)	(8,29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253	(1,508)	(402)	868	(3,364)	382
每 股 盈 餘	(0.77)	0.07	0.43	0.88	(0.27)	(0.10)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四)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 業 收 入	205,634	9,703	56,847	101,772	9,438
營 業 毛 利	49,560	9,703	56,847	101,772	9,438
營 業 損 益	(28,374)	5,082	46,144	88,595	(6,381)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4,541	37	(12,561)	(19,898)	(14,791)
稅 前 淨 利 (損)	(13,833)	5,119	33,583	68,697	(21,17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損)	(13,833)	5,119	33,583	68,697	(21,172)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59,970)	5,119	33,583	68,697	(21,172)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979	(219)	117	49	215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58,991)	4,900	33,700	68,746	(20,957)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0.77)	0.07	0.43	0.88	(0.27)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五)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鍾鳴遠	無保留結論/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 強調事項—重大訴訟或監管措施未來結果之不確定性
109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陳蓓琪	無保留結論/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 強調事項—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事項—一〇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110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陳蓓琪	無保留結論/意見
111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陳蓓琪	無保留結論/意見
112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陳蓓琪	無保留結論/意見
113 年度第一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陳蓓琪	保留結論/意見—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核閱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註1)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3.50	32.54	59.39	71.74	75.62	76.8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70.55	196.76	435.42	360.69	129.71	87.6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11.98	165.36	216.04	141.87	77.06	47.68
	速動比率	217.16	41.01	92.32	64.20	49.93	30.69
	利息保障倍數	(15.47)	8.16	5.66	7.77	(0.37)	(0.8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4	2.53	14.91	12.54	7.48	8.89
	平均收現日數	95	144	24.49	29.11	48.79	41.06
	存貨週轉率(次)	1.51	0.90	1.81	2.00	1.52	2.4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05	4.06	7.17	10.66	3.75	1.85
	平均銷貨日數	242	407	202.16	182.34	239.86	152.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1.23	0.59	2.53	3.88	0.93	0.2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5	0.26	0.60	0.64	0.29	0.1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37)	0.66	3.42	3.93	(0.40)	(0.58)
	權益報酬率(%)	(11.51)	0.77	5.91	10.60	(3.61)	(4.38)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比率(%)	(1.59)	0.59	4.24	9.22	(3.07)	(3.73)
	純益率(%)	(21.27)	2.25	4.90	5.45	(3.23)	(7.62)
	每股盈餘(元)	(0.77)	0.07	0.43	0.88	(0.27)	(0.1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6.70	(3.33)	(38.64)	(44.41)	8.19	2.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6.36)	14.56	4.11	3.42	2.75	9.16
	現金再投資比率(%)	4.71	(1.04)	(12.18)	(29.67)	5.38	2.8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6)	4.12	1.54	1.29	11.17	(0.12)
	財務槓桿度	0.97	1.25	1.20	1.10	(0.32)	0.7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財務結構：主係公司於 112 年度較多自有電廠完工，且至 112 年底尚有大型自有電廠建置中(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致 112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大幅下降。
- 償債能力：主係公司於 112 年度著重於自有電廠建置，因 EPC 工程量相對下降故存貨亦相對減少，致 112 年度流動比率下降；且因 112 年度 EPC 工程量之下降使營業收入減少，致稅前息前產生淨損而使利息保障倍數下滑。
- 經營能力：主因 112 年度著重於自有電廠建置，而 EPC 工程量相對下降使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下滑，致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平均收現日數上升、存貨週轉率下降、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平均銷貨日數上升、總資產週轉率下降；因 112 年度較多自有電廠完工，且至 112 年底尚有大型自有電廠建置中(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致 11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
- 獲利能力：主因 112 年度著重於自有電廠建置，而 EPC 工程量相對下降使營業收入下滑，致本期產生淨損使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
- 現金流量：主係 112 年度存貨去化情形良好，使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故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 槓桿度：因 112 年度營業利益接近損益兩平故營運槓桿度大幅上升，並於扣除利息費用後使財務槓桿度為負值。

註 1：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62	3.20	44.60	42.60	45.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49.53	—	3,549,690.32	6,585,605.56	1,697,130.9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17.00	4.37	1,249.56	811.00	871.25
	速動比率	388.82	3.72	1,220.94	765.35	817.44
	利息保障倍數	(23.23)	—	7.36	11.44	(2.2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60	—	—	—	—
	平均收現日數	228	—	—	—	—
	存貨週轉率(次)	1.23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50	—	—	—	—
	平均銷貨日數	297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2	0.00	0.00	0.00	0.0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3	0.00	0.00	0.00	0.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51)	0.94	4.68	6.45	(1.33)
	權益報酬率(%)	(11.56)	1.04	6.07	10.62	(3.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77)	0.66	4.30	8.80	(2.71)
	純益率(%)	(29.16)	—	—	—	—
	每股盈餘(元)(註2)	(0.77)	0.07	0.43	0.88	(0.2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88	(14.63)	(330.81)	(793.48)	(144.4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64	14.64	1.50	1.50	3.24
	現金再投資比率(%)	0.87	(0.48)	(1.17)	(1.67)	(0.3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10)	(0.91)	(0.23)	1.00	1.00
	財務槓桿度	0.98	1.00	1.13	1.08	0.4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主係本公司持有之設備金額微小，故於 112 年度增添辦公設備後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
2. 償債能力：主係 112 年度本公司提供子公司勞務服務產生之應收款項增加使流動資產增加，影響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112 年度稅前息前產生淨損，致利息保障倍數為負值。
3. 獲利能力：主係因 112 年度集團著重於自有電廠建置，而 EPC 工程量相對下降使營業收入下滑，致本期產生投資損失，故使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每股盈餘下降。
4. 現金流量：主係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減少，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5. 槓桿度：主係因 112 年度投資損失產生營業淨損，因營業淨損金額較低致營運槓桿度下降。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2：108 年度為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頂晶公司)之財務資訊，係因於 109 年 2 月 27 日以頂晶公司

每 1 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 1 股普通股，本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頂晶公司 100%股權，且自同日起以股票代碼「3713」上櫃買賣，並視本公司為頂晶公司之延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竣事，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證交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此 致

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鄭國榮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9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詳第 85 頁~第 141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第 142 頁~第 172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 動 資 產	1,442,907	875,902	(567,005)	(39.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6,672	1,237,705	841,033	212.02
其 他 資 產	608,231	628,467	20,236	3.33
資 產 總 額	2,447,810	2,742,074	294,264	12.02
流 動 負 債	1,017,068	1,136,622	119,554	11.75
負 債 總 額	1,755,983	2,073,677	317,694	18.09
資 本 公 積	149,527	150,451	924	0.62
保 留 盈 餘	(248,294)	(269,012)	(20,718)	8.34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691,827	668,397	(23,430)	(3.3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流動資產：主係112年度著重於自有太陽能電廠建置而EPC電廠工程量相對下降，致期末存貨減少所致。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112年度著重於自有太陽能電廠建置，故太陽能電廠設備及未完工程大幅增加所致。				
3.流動負債：主係112年度投入自有太陽能電廠建置容量增加，使應付帳款上升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275,870	760,169	(515,701)	(40.42)
銷貨成本	1,064,378	630,285	(434,093)	(40.78)
營業毛利(損)	208,926	136,092	(72,834)	(34.86)
營業費用	94,647	131,859	37,212	39.32
其他收益與費損淨額	0	0	0	-
營業(損)益	114,279	4,233	(110,046)	(96.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309)	(28,191)	14,118	(33.37)
稅前淨(損)利	71,970	(23,958)	(95,928)	(133.29)
所得稅費用	2,405	578	(1,827)	(75.97)
稅後淨(損)利	69,565	(24,536)	(94,101)	(135.2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毛利(損)：主係 112 年度將重心放在擴增自有太陽能電廠容量，而 EPC 工程收入相對下滑，雖使售電收入及整體毛利率上升，惟因售電收入於整體營收佔比較低，故整體毛利仍因 EPC 收入減少而下降。				
2. 營業費用：主係 112 年度因員工人數增加及調薪致用人費用增加及少數案場停止施作轉列費用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債之贖回權價值與公司股價呈正向關係，而本公司 112 年度股價下滑趨緩，致評價損失相對減少。				
(2)111 年度因評估轉投資公司營運狀況故提列減損損失。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1,644)	93,146	544,790	(120.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1,215)	(453,892)	(332,677)	274.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7,255	270,846	(276,409)	(50.51)
淨現金流量	(25,604)	(89,900)	(64,296)	251.1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 112 年度將重心放在擴增自有太陽能電廠容量，且存貨去化情形良好使存貨減少所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 112 年度投入於興建自有太陽能電廠增加所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 112 年度投入於 EPC 工程量減少，使用短期借款融資情形減少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之資金經由籌資活動填補充足並能靈活運用，故無流動性不足之問題。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A)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B)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現金流入(出)量(C)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A)+(B)+(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35,522	(30,242)	57,279	162,559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因承攬大型電廠工程與興建自用電廠，需投入大量成本及預付款項，致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投資及融資活動主因借款支應電廠工程與自用電廠興建成本，致產生現金流入。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2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原始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發、零售	850,000	881,272	以承包工程及售電收入為主	因擴增自有電廠容量使售電收入增加，雖工程收入相對下滑，但 112 年度仍維持獲利	無	無
新晶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175,000	158,978	以轉投資公司進行案場開發及擴大電廠投資	轉投資公司之自有電廠持續售電收入，112 年度虧損情形已大幅減少	將持續投入案場開發以增加穩定之售電收入	無
欣晶太陽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23,500	21,694	以承包工程為主	以承接集團間公司發包之電廠工程為主要收入來源，112 年度因集團 EPC 工程量相對減少故產生虧損	將持續評估自有電廠開發容量與 EPC 工程量以平衡長期及短期收入	無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發、零售	29,946	(29,721)	以承包工程及售電收入為主	以承接集團間公司發包之電廠工程為主要收入來源，112 年度因集團 EPC 工程量相對減少故產生虧損	將持續評估自有電廠開發容量與 EPC 工程量以平衡長期及短期收入	無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方面

本集團營運資金除來自公司本身之獲利及股東出資外，同時向銀行融資借款，利息支出主要來自於向銀行融資之短期借款及興建電廠融資，本集團將持續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並注意市場利率之變化情形以取得較優惠利率，降低利息支出。

2.匯率方面

本集團兌換損益之波動主係因新台幣對美金匯率變動所產生，占營業收入金額甚低，本集團外銷比率甚低，未來若外銷比重攀升時，將採取外幣資產沖銷外幣負債，以達自然避險效果，另本集團財務單位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注意市場匯率走勢，決定適當之結匯時點或保留外幣，降低匯兌風險。

3.通貨膨脹

本集團將隨時掌握上游原物料價格波動情形，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並因應價格波動而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數量，可降低通貨膨脹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9 年 2 月 27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主要資產及損益均來自轉投資事業，並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另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均依據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研發

目前已無研發部門，故無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隨時留意與本身及轉投資事業相關之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以即時採取因應措施並調整相關營運策略。

太陽光電產品雖然已存在達四十年，惟我國太陽光電產業自 1999 年主要開始發展。2004 年起德國通過躉購制度(Feed-in Tariff, FIT)，由政府進行電力收購及相關補助後，歐盟各國爭相效法，太陽能產品需求大幅上升，帶動我國在內之全球太陽能光電產業高速成長，對於本公司所處產業有其正面發展之助益，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定制定有關之辦法或程序，並依據所訂之辦法執行，目前本公司未受相關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而產生重大影響，但本公司仍會隨時注意國內外相關政策的發展，並助益相關法規變動情況，以能及早採取因應措施。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會隨時關心所處的市場環境變動及產業政策發展，並隨時掌握市場變化趨勢，以調整本公司的經營策略，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受到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仍如往遵循相關法令規定，迄今尚未有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一旦發生即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遵守並盡力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適時諮詢相關專家，以降低該等風險之發生及該等風險對於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力。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進行併購他公司之計劃，未來若有購併之計劃時，亦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股東之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貨客戶及進貨供應商尚無集中之情事，但公司仍持續與各廠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及積極拓展新的客源，進貨之供應商均有兩家以上，故面臨進貨或銷貨集中之風險不大。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於 109 年 2 月 27 日與子公司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而設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如有移轉或更換係股東正常理財行為，對公司不會造成任何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於 109 年 2 月 27 日由子公司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而設立，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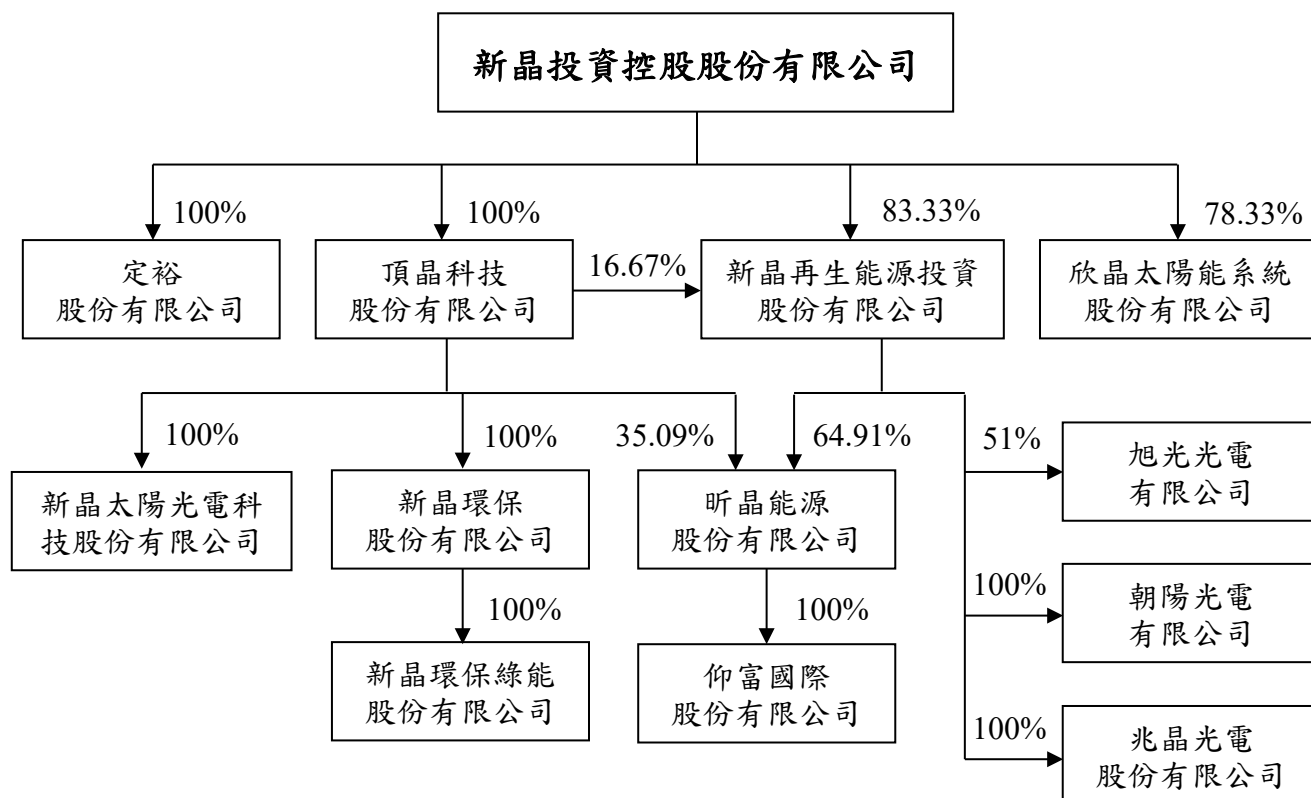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12 年 12 月 31 日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率、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關係	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頂晶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0	0%	85,000	100%	850,000
新品再生能源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	0	0%	21,000	100%	210,000
欣晶太陽能系統(股)公司	子公司	0	0%	2,350	78.33%	23,500
定裕(股)公司	子公司	0	0%	5,000	100%	50,000
新品環保(股)公司	子公司	0	0%	2,700	100%	27,000
新品環保綠能(股)公司	子公司	0	0%	500	100%	5,000
新品太陽光電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0	0%	100	100%	1,000
旭光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0	0%	註	51%	4,080
朝陽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0	0%	註	100%	16,000
兆晶光電(股)公司	子公司	0	0%	10	100%	100
昕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0	0%	5,700	100%	57,000
仰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0	0%	205	100%	9,000

註：為有限公司

3. 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頂晶科技(股)公司	95.8.25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 193 號 3 樓之 1	850,000	太陽能面板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
新晶再生能源投資(股)公司	109.3.31	臺北市中正區新營里 寧波東街 1 號 7 樓	210,000	投資再生能源電廠
欣晶太陽能系統(股)公司	109.4.1	臺北市中正區新營里 寧波東街 1 號 7 樓	30,00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能源技術服務
定裕(股)公司	105.7.20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 193 號 3 樓之 1	50,000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發零售
新晶環保(股)公司	106.6.26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 193 號 3 樓之 1	27,000	廢棄物清除、除役
新晶環保綠能(股)公司	109.11.3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台 元街 18 號 6 樓之 11	5,000	廢棄物衍生燃料
新晶太陽光電科技(股)公司	112.6.17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 功十三街 28 號四樓	1,000	售電業
旭光光電有限公司	108.4.24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台 元街 18 號六樓之 11	8,000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發零售
朝陽光電有限公司	108.4.24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台 元街 18 號六樓之 11	16,000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發零售
兆晶光電(股)公司	112.6.17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 功十三街 28 號四樓	10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昕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6.2.10	桃園市平鎮區大昌路 57 巷 41 號 3 樓	57,00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能源技術服務
仰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2.8.8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 193 號 3 樓之 1	2,05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4.推定為有控制及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5.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其關聯性：主要從事太陽能模組製造及其相關系統建置及開發。

6.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三德	85,000	100
	總經理	林世陽	—	—
新晶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游淮澤	17,500	83.33
	監察人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三德	3,500	16.67
	總經理	游淮澤	—	—
欣晶太陽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游淮澤	2,350	78.33
	監察人	萊晶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許文智	500	16.67
	總經理	游淮澤	—	—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游淮澤	5,000	100
	總經理	林世陽	—	—
新晶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游淮澤	2,700	100
	總經理	游淮澤	—	—
新晶環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晶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游淮澤	500	100
	總經理	游淮澤	—	—
新晶太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三德	100	100
	總經理	資三德	—	—
旭光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晶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游淮澤	註	51
	董事	旭卉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劉峻嘉	註	49
	總經理	游淮澤	—	—
朝陽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	新晶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游淮澤	註	100
	總經理	游淮澤	—	—
兆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晶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游淮澤	10	100
	總經理	游淮澤	—	—
昕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三德	2,000	35.09
	監察人	游淮澤	—	—
	總經理	資三德	—	—
仰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昕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游淮澤	205	100
	總經理	游淮澤	—	—

註：為有限公司

7.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頂晶科技(股)公司	850,000	2,378,033	1,448,496	929,537	909,357	75,687	77,523	0.91
新晶再生能源投資(股)公司	210,000	259,076	63,416	195,660	19,292	(1,260)	(1,260)	(0.06)
欣晶太陽能系統(股)公司	30,000	49,117	15,097	34,020	26,227	(3,939)	(4,163)	(1.39)
定裕(股)公司	50,000	661,138	630,956	30,182	302,576	(1,595)	(1,525)	(0.31)
新晶環保(股)公司	27,000	12,743	45	12,698	0	(37)	(251)	(0.09)
新晶環保綠能(股)公司	5,000	4,049	44	4,005	0	(279)	(259)	(0.52)
新晶太陽光電科技(股)公司	1,000	921	0	921	0	(82)	(79)	(0.79)
旭光光電有限公司	8,000	65,848	56,329	9,519	6,011	2,746	1,368	1.71
朝陽光電有限公司	16,000	61,277	46,123	15,154	184,195	359	203	0.13
兆晶光電(股)公司	100	69	0	69	0	(32)	(31)	(3.13)
昕晶能源(股)公司	57,000	55,278	8	55,270	0	(353)	(1,483)	(0.26)
仰富國際(股)公司	2,050	21,478	18,638	2,840	3,557	1,091	496	2.42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資三德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二) 關係報告書：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112 年 12 月 31 日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設質 股數	職稱	姓名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超過 50%	85,000	100%	—	董事長 總經理	資三德 林世陽
新晶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超過 50%	21,000	100%	—	董事長 監察人 總經理	游淮澤 資三德 游淮澤
欣晶太陽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超過 50%	2,350	78.33%	—	董事長 總經理	游淮澤 游淮澤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超過 50%	5,000	100%	—	董事長 總經理	游淮澤 林世陽
新晶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超過 50%	2,700	100%	—	董事長 總經理	游淮澤 游淮澤
新晶環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超過 50%	500	100%	—	董事長 總經理	游淮澤 游淮澤
新晶太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超過 50%	100	100%	—	董事長 總經理	資三德 資三德
朝陽光電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超過 50%	註	100%	—	董事 總經理	游淮澤 游淮澤
旭光光電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超過 50%	註	51%	—	董事長 總經理	游淮澤 游淮澤
兆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超過 50%	10	100%	—	董事長 總經理	游淮澤 游淮澤
昕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超過 50%	5,700	100%	—	董事長 監察人 總經理	資三德 游淮澤 資三德
仰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超過 50%	205	100%	—	董事長 總經理	游淮澤 游淮澤

註：為有限公司

3. 資金融通情形：無此情形

4. 資產租賃情形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出租人 承租人	關係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 性質	租金決 定依據	收取 方法	與一般租金 水準之比較	本期租金 收(付)總額	本期收 付情形	其他約 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頂晶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新晶投資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母子 公司	辦公室-竹北市 復興二路 193 號 3 樓之 1		112.2~113.1	營業 租賃	平均 分攤	每月 支付	—	(36)	正常	—

5.背書保證情形：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關係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收回擔保品之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認列或有損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關作業規範之情形
			金額	佔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名稱	數量	價值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269,000	40.65%	187,783	母子公司	—	—	—	融資額度到期日	—	—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79,530	79,530	8.56%	50,000	兄弟公司	—	—	—	融資額度到期日	—	—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8,000	508,000	54.65%	508,000	母子公司	太陽能電廠及銀行備償戶	—	272,062	公司債到期日	—	—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45,000	149.10%	45,000	母子公司	太陽能電廠及銀行備償戶	—	43,971	公司債到期日	—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一) 本公司經 113 年 2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案，相關事項如下：

1. 本公司為長期發展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
2. 有關本次私募相關事項如下：
 - (1) 私募股數：10,000 仟股額度內，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分兩次發行。
 - (2)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 (3) 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 (4)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依定價日前一、三、五日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之八成。
 - b. 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c.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 d. 暫定私募價格：以本次董事會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計算為 24.52 元為參考價，暫定私募價格為 20 元。
 - (5) 特定人選擇方式：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及相關法令規範擇定特定人，目前公司擬內部應募人資料如下，實際得認購股數於確定外部應募人後再行訂定。

應募人	與公司關係
資三德	本公司董事長
游淮澤	本公司董事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揭露：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的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資金，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資。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公司營運需要，因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易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並符合投資夥伴安排，因此擬採用私募方式辦理現金發行新股。
- b. 得私募額度：10,000 仟股額度內，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分兩次辦理。
- c. 本次增資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募得資金將用於建置太陽能電廠或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動能，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7)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先取具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市或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向主管機關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後申請上市櫃交易。

3. 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或其他相關事宜等，將以股東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做為最後定案之依據，日後如遇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修正、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擬請股東會通過本案後，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二) 補充說明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暨其必要性與預計效益、私募資金用途與預計效益及是否產生經營權異動情形：

1. 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暨其必要性與預計效益：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係以不造成本公司未來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前提下，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

(1) 選擇方式與目的：

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主要係本公司目前以經營太陽能電廠開發與售電收入服務為核心事業，擬於不發生經營權變動的前提下，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因應公司事業長期發展與營運資金之需求。

- (2) 必要性：
本公司業務拓展迅速，私募資金之挹注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故有其必要性。
- (3) 預計效益：
預期可充實建置太陽能電廠所需資金並提升營運效能之預計效益。
2. 本公司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擬分兩次辦理、各分次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 (1) 第一次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募得資金將用於建置太陽能電廠或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動能，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 (2) 第二次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募得資金將用於建置太陽能電廠或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動能，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3. 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是否產生經營權異動之情形：
- (1) 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額度以不超過 10,000 仟股為上限。雖本次私募額度占目前實收資本額之 12.8%，惟仍低於現有董事暨經營團隊之持股。
- (2) 實際發行股數與募集金額仍視公司建置太陽能電廠之需求為主。
- (3) 應募人亦有變動之可能，未必全然集中於同一人。
- (4) 本公司選擇應募人係以不造成公司未來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前提下，能提供太陽能電廠建置之營運資金並對未來業務拓展有助益者為主。故本公司審慎評估後，應尚未有發生經營權異動之情事。
4. 綜上，本公司評估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案，對股東權益應有正向之影響。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資三德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品投資控股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品投資控股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品投資控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品投資控股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品投資控股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發電系統規劃、設計及安裝、各型太陽能面板模組之銷售及出售太陽能電廠，由於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切事項，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是否符合相關公報規範。
- 瞭解及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相關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其他事項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品投資控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品投資控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品投資控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品投資控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品投資控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品投資控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品投資控股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恆昇



會計師：

陳信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新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5,522	5	225,422	9	210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一)及七)		302,311	11	240,449	10	2130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廿一))		39,279	1	72,985	3	215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廿一)及七)		11,567	-	78,776	3	2170
1200 其他應收款		-	-	546	-	218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5,000	1	-	-	220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97	-	44	-	2220
130X 存貨(附註六(五)、八及九)		130,016	5	683,705	28	2230
1410 預付款項		178,398	7	106,280	5	228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42,712	2	34,700	1	2322
		875,902	32	1,442,907	59	2399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147	-	1,386	-	250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97,188	4	54,333	2	25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1,237,705	45	396,672	16	255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180,748	7	155,690	6	255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6,034	-	-	-	2580
1805 商譽(附註六(八))		-	-	6,793	-	2640
1920 存出保證金		86,619	3	184,337	8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87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256,544	9	205,692	9	
		1,866,172	68	1,004,903	41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2,742,074	100	2,447,81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210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及七)						2130
2150 應付票據						2150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20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228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七及八)						232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50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七及八)						2540
255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255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55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258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350 待彌補虧損						335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36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42,074	100	2,447,810	100	



法人董事長：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資三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資三德

會計主管：廖筱菁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760,169	100	1,275,8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630,285	83	1,064,378	84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六(六))	-	-	(2,869)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六(六))	6,208	1	303	-
營業毛利	136,092	18	208,926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472	2	17,384	1
6200 管理費用	118,775	15	78,916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612	-	(1,653)	-
營業費用合計	131,859	17	94,647	7
營業淨利	4,233	1	114,279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三))：				
7100 利息收入	2,186	-	518	-
7010 其他收入	1,140	-	1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94)	-	(33,077)	(3)
7050 財務成本	(17,547)	(2)	(10,63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276)	(2)	74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191)	(4)	(42,309)	(4)
7900 稅前淨利	(23,958)	(3)	71,970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578	-	2,405	-
本期淨利	(24,536)	(3)	69,565	5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54	-	3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9)	-	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5	-	4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5	-	4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321)	(3)	69,614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172)	(3)	68,697	5
8620 非控制權益	(3,364)	-	868	-
	\$ (24,536)	(3)	69,565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957)	(3)	68,746	5
8720 非控制權益	(3,364)	-	868	-
	\$ (24,321)	(3)	69,614	5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元)	\$ (0.27)		0.88	

法人董事長：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資三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資三德

會計主管：廖筱菁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0,900	148,249	(317,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611,800	620,935
本期淨利	-	-	68,697	-	68,697	69,5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9	10	49	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8,736	10	68,746	69,61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278	-	-	1,278	1,278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80,900	149,527	(248,294)	(309)	681,824	691,827
本期淨損	-	-	(21,172)	-	(21,172)	(24,5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54	(239)	215	2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0,718)	(239)	(20,957)	(24,3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24	-	-	924	92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33)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0,900	150,451	(269,012)	(548)	661,791	668,397



法人代表人：資三德



經理人：資三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廖筱菁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3,958)	71,9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3,068	32,582
攤銷費用	67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12	(1,6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250	8,400
財務成本	17,547	10,630
利息收入	(2,186)	(51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24	1,2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1,276	(74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5)	15
廉價購買利益	(672)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2,116)	12,116
與關聯企業間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	2,869
與關聯企業間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6,208)	(30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6,100	64,6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合約資產	(61,862)	(191,299)
應收帳款	33,094	(54,0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209	(45,625)
其他應收款	(34,454)	(546)
存貨	139,846	(407,624)
預付款項	(72,118)	2,030
其他流動資產	(272)	(613)
合約負債	(111,020)	86,336
應付票據	11,940	-
應付帳款	106,015	16,538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0	(2,148)
其他應付款	(8,375)	7,884
淨確定福利資產	(187)	-
其他流動負債	922	2,07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0	(29)
調整項目合計	127,488	(522,3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3,530	(450,413)
收取之利息	2,186	518
收取之股利	1,731	2,250
支付之利息	(10,760)	(3,974)
支付之所得稅	(3,541)	(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3,146	(451,6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538)	(5,880)
取得子公司	-	(9,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5,586)	(37,0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	1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7,718	3,642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1,84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740)	(24,087)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增加	(50,734)	(50,834)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18)	1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3,892)	(121,2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08,120	912,111
短期借款減少	(494,632)	(412,547)
舉借長期借款	247,141	93,573
償還長期借款	(41,514)	(19,904)
租賃本金償還	(48,236)	(25,978)
非控制權益變動	(3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0,846	547,2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9,900)	(25,6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5,422	251,0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5,522	\$ 225,422

法人董事長：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資三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資三德

會計主管：廖筱菁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193號3樓之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發電系統規劃、設計及安裝、各型太陽能面板模組之銷售及出售太陽能電廠。

本公司由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頂晶公司」）（股票代號3562）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九日董事會及六月二十日股東會決議申請設立，並以股份轉換方式由本公司取得頂晶公司100%股權，股份轉換對價係以頂晶公司每1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1股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股份轉換交易，頂晶公司於同日成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並終止上櫃買賣及公開發行，由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自同日起以股票代碼「3713」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尚待理事會決定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頂晶公司)	太陽能面板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新品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品再生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83.33 %	100.00 %	(註1)
本公司	欣晶太陽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晶太陽能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78.33 %	78.33 %	
本公司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定裕公司)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發、零售	100.00 %	- %	(註4)
新品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旭光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光公司)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發及零售	51.00 %	51.00 %	
新品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朝陽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朝陽公司)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發、零售	100.00 %	100.00 %	
新品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昕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昕晶能源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64.91 %	64.91 %	
新品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兆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晶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00 %	- %	(註2)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品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品再生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16.67 %	- %	(註1)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品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品環保公司)	廢棄物清除、除役	100.00 %	100.00 %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定裕公司)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發、零售	- %	100.00 %	(註4)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昕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昕晶能源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35.09 %	35.09 %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品太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品太陽光電公司)	售電業	100.00 %	- %	(註3)
新品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新品環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保綠能公司)	廢棄物清除、處理	100.00 %	100.00 %	
昕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仰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仰富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00 %	100.00 %	

註1：新品再生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二月及十一月辦理現金增資，由頂晶公司全數認購，故本公司與頂晶公司對新品再生公司之持股比例分別為83.33%及16.67%。

註2：兆晶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由新品再生公司100%持有，並自該日起將其併入合併公司。

註3：新品太陽光電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由頂晶公司100%持有，並自該日起將其併入合併公司。

註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向頂晶公司購買其所持有定裕公司之所有股份，故自該日起由本公司持有定裕公司100%股份。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於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個人戶，合併公司之政策係依類似資產過去回收經驗，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時沖銷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合併公司存貨包括商品及在建電廠。電廠於興建前之必要支出、實際投入之建造成本及可明確歸屬之工程費用按電廠別計算，列計為「在建電廠」。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個別辨認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他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為資本公積。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而非對資產具有權利且負債負有義務。合資者應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依IAS28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除非企業依該準則之規定豁免適用權益法。有關權益法之會計處理，請參考附註六(六)。

合併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於事實及情況改變時，合併公司將重新評估所參與之聯合協議類型是否改變。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機器設備 4~20年
- (2)運輸設備 5年
- (3)辦公設備 3~10年
- (4)租賃改良 3~15年
- (5)其他設備 3~2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合約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五)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商品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產品之銷售。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3.售電收入

係以實際售電度數及費率計收時認列。

4.工程收入

合併公司從事由客戶指定規格之電廠建造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故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且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5.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合併公司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達成共識之日。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九)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未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 102	55
活期存款	135,290	225,367
支票存款	130	-
	<u>\$ 135,522</u>	<u>225,422</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u>15,500</u>	<u>12,250</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三)。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晴鴻綠能有限公司	\$ 639	874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利厚能源有限公司	<u>508</u>	<u>512</u>
合 計	\$ <u>1,147</u>	<u>1,386</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上述金融資產均未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四)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 39,903	72,9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567	78,776
減：備抵損失	<u>(624)</u>	<u>(12)</u>
	\$ <u>50,846</u>	<u>151,761</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0,846	0%	-
逾期121~365天	<u>624</u>	100%	<u>(624)</u>
	\$ <u>51,470</u>		<u>(624)</u>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6,504	0%	-
逾期1~30天	1,904	0%	-
逾期31~120天	13,365	0.09%	(12)
	<u>\$ 151,773</u>		<u>(12)</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12	1,665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12	(1,653)
	<u>\$ 624</u>	<u>12</u>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在建電廠	\$ 20,575	483,457
商品	109,441	200,248
	<u>\$ 130,016</u>	<u>683,705</u>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584,002	1,036,237
其他	46,283	28,141
	<u>\$ 630,285</u>	<u>1,064,378</u>

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作為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關聯企業	\$ 21,360	12,927
合資	75,828	41,406
	<u>\$ 97,188</u>	<u>54,333</u>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及 合資名稱	與合併公司 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雅比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為合併公司拓展太陽能電廠相關業務	台灣	40.00 %	40.00 %
三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為合併公司拓展太陽能電廠相關業務	台灣	40.00 %	40.00 %
泰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為合併公司拓展太陽能電廠相關業務	台灣	66.60 %	40.60 %

1.雅比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雅比斯公司)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與Leader GUH Renewable Energy Sdn. Bhd(以下簡稱大展公司)簽訂對雅比斯公司之合資協議書，並取得雅比斯公司40.00%之股份，因屬聯合控制協議，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 (2)大展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將對雅比斯公司60.00%之股份出售予第三人，合併公司與大展公司之合資協議書終止，並將對雅比斯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股權投資自「合資」調整為「關聯企業」。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以4,000千元依持股比例參與雅比斯公司辦理之現金增資。
- (4)雅比斯公司之彙總性資訊：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 54,188	42,007
非流動資產	9,185	37,599
流動負債	(9,973)	(88)
淨資產	<u>\$ 53,400</u>	<u>79,518</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淨資產	\$ 21,360	31,807
累計減損損失	-	(12,116)
順流銷貨交易未實現銷貨利益沖銷	-	(5,786)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淨資產淨額	<u>\$ 21,360</u>	<u>13,905</u>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 -	-
本期淨利(損)	\$ (36,117)	(24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36,117)	(244)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 (14,447)	(97)

雅比斯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取得臺南市政府申請設置發電設備同意函，惟同年十二月收到臺南市政府來函中止上述開發案，雅比斯公司業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間提出訴願之救濟程序，於同年五月訴願案遭駁回，雅比斯公司再於同年六月提起行政訴訟，相關法律程序尚在進行中。

考量上述情形，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已有減損跡象，故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減損損失12,116千元。雅比斯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訴願案遭駁回，已於其財務報表認列相關損失，故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失，並重新評估其估計，迴轉前述認列之減損損失12,116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廿三)。

2. 泰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來公司)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取得泰來公司36.22%之股份，惟非為單一參與最大股東，因而判斷對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僅具重大影響力。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以5,880千元參與泰來公司辦理之現金增資，對其持股比例增加至40.60%。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與泰來公司之其他股東重新簽訂合資協議，並向原股東以現金9,538千元取得泰來公司之股權，故對其持股比例增加至66.60%，惟依協議約定，董事會決議事項須經全體董事通過方能執行，故合併公司對其不具控制力，並將泰來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股權投資由「關聯企業」調整為「合資」。
- (4)泰來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 33,696	28,890
非流動資產	41,702	5,921
流動負債	(43,360)	(5,398)
淨資產	\$ 32,038	29,413
合併公司所享之淨資產份額	\$ 21,338	11,942
商譽	2,192	985
合資權益之帳面金額	\$ 23,530	12,927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 -	-
本期淨利	\$ 2,626	(2,950)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2,626	(2,950)
合併公司所享之綜合損益總額	\$ 1,065	(1,078)

3.三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鼎公司)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與大展公司簽訂對三鼎公司之合資協議書，並取得對三鼎公司40.00%之股份，因屬聯合控制協議，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以24,000千元依持股比例參與三鼎公司辦理之現金增資。
- (3)三鼎公司之彙總性資訊：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 58,012	14,678
非流動資產	306,933	292,496
流動負債	(16,738)	(45,307)
非流動負債	(198,837)	(173,434)
淨資產	\$ 149,370	88,433
合併公司所享之淨資產份額	\$ 59,748	35,374
銷除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	(7,554)	(7,977)
商譽	104	104
合資權益之帳面金額	\$ 52,298	27,501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 31,208	24,935
本期淨損	\$ 5,265	4,808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5,265	4,808
合併公司所享之綜合損益總額	\$ 2,106	1,923

4.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 1.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品再生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二月及十一月辦理現金增資，且全數由本公司之子公司頂晶公司增資認購新股，本公司及頂晶公司對新品再生公司之持股比例分別為83.33%及16.67%。
-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向子公司頂晶公司購買其持股比例100%之定裕公司股份，故自該日起頂晶公司喪失對定裕公司之控制，且定裕公司成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八)企業合併

1.取得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依合約價款9,000千元收購仰富公司100%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並自收購日起將仰富公司併入合併個體。

2.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仰富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47
應收帳款	3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45
使用權資產	2,944
無形資產	6,704
其他應付款	(1,529)
租賃負債	(2,954)
長期借款	(16,462)
被投資公司之公允價值	\$ <u>9,672</u>
取得屬本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之份額	\$ <u>9,672</u>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相關之新資訊尚未辨識完成，故係以收購日之資產及負債暫定金額作為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認列商譽6,793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度因重衡量於收購日仰富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因而調整商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並認列廉價購買利益672千元。

3.廉價購買利益

因收購仰富公司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如下：

	仰富公司
移轉對價	\$ 9,000
減：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9,672)
廉價購買利益	\$ <u>(672)</u>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2.12.31	111.12.31
欣晶太陽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1.67 %	21.67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 47,838	57,819
非流動資產	1,279	1,948
流動負債	(8,097)	(21,584)
非流動負債	(7,000)	-
淨資產	<u>\$ 34,020</u>	<u>38,183</u>
非控制權益所享之淨資產份額	\$ 7,371	8,273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1,371)	(1,885)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6,000</u>	<u>6,388</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u>\$ 26,227</u>	<u>62,563</u>
本期淨(損)利	\$ (4,163)	13,298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4,163)</u>	<u>13,298</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利	<u>\$ (902)</u>	<u>2,881</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902)</u>	<u>2,881</u>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55,993	12,466	15,774	-	4,011	-	488,244
增 添	5,523	2,420	3,717	-	589	447,362	459,611
處 分	(2,632)	(138)	(634)	-	(455)	-	(3,859)
重 分 類	195,363	-	-	-	-	223,899	419,26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54,247</u>	<u>14,748</u>	<u>18,857</u>	<u>-</u>	<u>4,145</u>	<u>671,261</u>	<u>1,363,25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33,365	8,448	15,403	490	3,447	-	361,153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7,984	-	-	-	-	-	17,984
增 添	35,229	4,085	413	-	564	-	40,291
處 分	(35,491)	(67)	(42)	(490)	-	-	(36,090)
重 分 類	104,906	-	-	-	-	-	104,90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55,993</u>	<u>12,466</u>	<u>15,774</u>	<u>-</u>	<u>4,011</u>	<u>-</u>	<u>488,24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1,110	3,442	13,688	-	3,332	-	91,572
折 舊	32,798	2,647	2,811	-	459	-	38,715
處 分	(2,632)	(97)	(634)	-	(455)	-	(3,818)
重 分 類	(916)	-	-	-	-	-	(91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360</u>	<u>5,992</u>	<u>15,865</u>	<u>-</u>	<u>3,336</u>	<u>-</u>	<u>125,55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4,024	1,407	11,391	464	2,335	-	99,621
折 舊	22,577	2,077	2,339	26	997	-	28,016
處 分	(35,491)	(42)	(42)	(490)	-	-	(36,06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1,110</u>	<u>3,442</u>	<u>13,688</u>	<u>-</u>	<u>3,332</u>	<u>-</u>	<u>91,572</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53,887</u>	<u>8,756</u>	<u>2,992</u>	<u>-</u>	<u>809</u>	<u>671,261</u>	<u>1,237,70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u>\$ 249,341</u>	<u>7,041</u>	<u>4,012</u>	<u>26</u>	<u>1,112</u>	<u>-</u>	<u>261,53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84,883</u>	<u>9,024</u>	<u>2,086</u>	<u>-</u>	<u>679</u>	<u>-</u>	<u>396,672</u>

-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借款成本需利息資本化之金額並不重大。
- 2.重分類係存貨轉入。
- 3.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借款融資額度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擔保明細請詳附註八。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66,095	3,498	169,593
增 添	37,145	-	37,145
處 分	-	(3,498)	(3,49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03,240</u>	<u>-</u>	<u>203,24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7,639	4,064	21,703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2,944	-	2,944
增 添	141,881	-	141,881
重 分 類	6,526	-	6,526
處 分	(2,895)	(566)	(3,46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66,095</u>	<u>3,498</u>	<u>169,593</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1,103	2,800	13,903
本期折舊	3,655	698	4,353
處 分	-	(3,498)	(3,498)
重 分 類	7,734	-	7,73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2,492</u>	<u>-</u>	<u>22,492</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326	1,946	6,272
本期折舊	3,146	1,420	4,566
其他減少	(2,895)	(566)	(3,461)
重 分 類	6,526	-	6,52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03</u>	<u>2,800</u>	<u>13,903</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80,748</u>	<u>-</u>	<u>180,748</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13,313</u>	<u>2,118</u>	<u>15,431</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54,992</u>	<u>698</u>	<u>155,690</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間取得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之標租案，作為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之處所，故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652,507	584,847
其他擔保借款	64,200	64,200
	<u>\$ 716,707</u>	<u>649,047</u>
尚未使用額度	\$ 1,794,591	2,334,754
期末利率區間	<u>0.5%~3.3%</u>	<u>1.75%~3.175%</u>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擔保借款皆係由合併公司開立商業本票64,200千元提供保證。
- 2.合併公司取得之借款額度，部分銀行要求合併公司於動撥借款時，須抵質押案場予銀行。
- 3.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連帶保證及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及八。

(十三)長期借款

11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5%~2.6%	116~127	\$ 365,07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9,685)
合 計				<u>\$ 345,389</u>
尚未使用額度				<u>\$ 2,344,203</u>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70%~2.885%	112~121	\$ 113,61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710)
合 計				<u>\$ 103,909</u>
尚未使用額度				<u>\$ 3,692,895</u>

- 1.合併公司取得之借款額度，部分銀行要求合併公司於動撥借款時，須抵質押案場予銀行。
- 2.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連帶保證及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及八。

(十四)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0,000	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未攤銷數	(2,049)	(8,665)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497,951</u>	<u>491,335</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15,500</u>	<u>12,250</u>
權益組成部份-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84,584</u>	<u>84,584</u>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111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		
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3,250)	(8,400)
利息費用	\$ 6,616	6,581

買回權及賣回權認列之評價損益請詳附註六(廿三)。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569,615千元，扣除發行成本6,280千元後之款項563,335千元，業已全數收足，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期間：五年(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日至一一五年三月十日)
- 2.償還方法：除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行使賣回權、提前贖回及本公司買回註銷外，到期時本公司依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3.贖回方法：本公司得向債權人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1)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其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全部債券。
 - (2)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其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全部債券。
- 4.債權人賣回辦法：

本公司於上述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上述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辦法行使賣回權，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1.51%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
- 5.轉換辦法：
 - (1)上述轉換公司債自發行之日起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止，債權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2)轉換價格之訂定：

新品投控：每股轉換價格為53.8元。

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65,372	19,356
非流動	\$ 64,617	121,725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四)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497	1,208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3,640	2,088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322	2,547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1,277	1,168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6,972	32,989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1~3年；承租國有不動產作為建置太陽能光電設備之處所，租賃期間為20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全部(含停車格使用權)或部分出租、轉租、頂讓或以其它變相方法提供第三者使用。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合併公司承租之電錶設備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另，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向出租人連帶保證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38	77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25)	(48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187)	294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2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77	78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1	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450)	(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38</u>	<u>777</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83	418
利息收入	7	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1	3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	3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25</u>	<u>483</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u>\$ 4</u>	<u>3</u>
營業費用	<u>\$ 4</u>	<u>3</u>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評估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30 %	1.41 %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0 %	3.5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6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4)	15
未來薪資增加率(變動0.50%)	28	(26)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8)	29
未來薪資增加率(變動0.50%)	57	(5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808千元及2,45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78	2,405
所得稅費用	<u>\$ 578</u>	<u>2,405</u>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23,958)</u>	<u>71,970</u>
依合併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792)	14,394
權益法認列國內投資損失(利益)	2,255	(149)
免稅所得	(351)	-
永久性差異	548	308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10,531)	(24,896)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227)	3,06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770)	4,8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0	-
前期低(高)估	(77)	-
其他	16,363	4,843
所得稅費用	<u>\$ 578</u>	<u>2,405</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9,867	31,601
課稅損失	389,053	521,015
	<u>\$ 418,920</u>	<u>552,616</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 76,128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85,760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58,307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71,834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30,692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24,498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16,530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18,395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6,909	民國一二二年度
	<u>\$ 389,053</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78,090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57,138	57,138
員工認股權	8,729	7,805
轉換權	84,584	84,584
合 計	<u>\$ 150,451</u>	<u>149,52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六(廿二)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分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因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持續擴充規模，故股東紅利之分派以股票股利為優先，惟以現金發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1元，得改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之。

(1)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九日及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70單位及500單位，每單位皆得認購普通股1,000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全數發行。

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份之認股數量外，經本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服務屆滿二年、三年及四年時，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分別為50%、75%及100%，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日起算五年，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二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12年度	111年度
給與日	112.8.30	111.1.21
給與數量(單位)	270	500
合約期間	5年	5年
既得期間	未來2~4年之服務	未來2~4年之服務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用蒙地卡羅模擬法(Monte Carlo Simulation)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履約價格(元)	24.75	36.15
存續期間(年)	5年	5年
給與日股價(元)	24.75	36.15
預期波動率(%)	40.86%	37.79%
預期股利率(%)	(註1)	(註1)
無風險利率(%)	(註2)	(註2)

(註1) 依本公司認股權計畫，認股價格隨發放股利而等幅調整，因此預計股利率未予列入計算。

(註2) 分別以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政府公債各年期殖利率曲線(採Svensson模型)計算之遠期利率為無風險利率。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21,172)	68,69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8,090	78,09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7)	0.8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稀釋)	\$ (21,172)	68,69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註)	78,090	78,09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27)	0.88

註：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具反稀釋作用，故未包含於稀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760,169	1,275,870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產品/服務線：		
售電收入	\$ 84,307	61,887
商品銷售收入	206,983	339,261
勞務收入	9,056	3,732
工程收入	459,823	870,990
	<u>\$ 760,169</u>	<u>1,275,870</u>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帳款	\$ 39,903	72,997	18,5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567	78,776	33,151
減：備抵損失	(624)	(12)	(1,665)
合 計	<u>\$ 50,846</u>	<u>151,761</u>	<u>50,078</u>
合約資產	<u>\$ 302,311</u>	<u>240,449</u>	<u>49,150</u>
合約負債－出售電廠	\$ 73,093	173,347	101,814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	20,196	30,962	16,159
合 計	<u>\$ 93,289</u>	<u>204,309</u>	<u>117,973</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87,503千元及104,582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廿二)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1%~15%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尚有累積虧損，故不擬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u>2,186</u>	<u>518</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廉價購買利益	\$ 672	-
股利收入	7	-
其他收入	<u>461</u>	<u>132</u>
	\$ <u>1,140</u>	<u>132</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65	(15)
外幣兌換損失	(474)	(1,7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250)	(8,400)
評價損失		
手續費支出	(11,151)	(10,8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2,116	(12,116)
其他損失	<u>-</u>	<u>(22)</u>
	\$ <u>(2,694)</u>	<u>(33,077)</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9,263	2,766
利息補償金	6,616	6,581
租賃負債之利息	1,497	1,208
除役負債之利息	<u>171</u>	<u>75</u>
	\$ <u>17,547</u>	<u>10,630</u>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等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不會有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支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16,707	735,361	735,361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25,712	225,712	225,712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052	14,052	14,052	-	-
租賃負債	129,989	142,795	67,233	24,157	51,405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9,685	27,804	27,804	-	-
長期借款	345,389	378,682	-	239,087	139,595
應付公司債	497,951	500,000	-	500,000	-
	<u>\$ 1,949,485</u>	<u>2,024,406</u>	<u>1,070,162</u>	<u>763,244</u>	<u>191,000</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49,047	665,383	665,383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7,267	107,267	107,267	-	-
其他應付款	22,427	22,427	22,427	-	-
租賃負債	141,081	153,830	20,662	83,123	50,045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9,710	12,319	12,319	-	-
長期借款	103,909	111,228	-	66,015	45,213
應付公司債	491,335	500,000	-	500,000	-
	<u>\$ 1,524,776</u>	<u>1,572,454</u>	<u>828,058</u>	<u>649,138</u>	<u>95,258</u>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5 美金/台幣=	30.705	1,386	45 美金/台幣=	30.71	1,370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1千元及1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74)千元及(1,712)千元。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0,818千元及7,627千元。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147	-	-	1,147	1,1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5,500	-	15,500	-	15,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497,951	-	483,900	-	483,900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386	-	-	1,386	1,3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2,250	-	12,250	-	12,2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491,355	-	474,250	-	474,250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依其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來源區分如下：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非上市(櫃)股票投資係使用市場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價值倍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上述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2.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合併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換評價模式進行評價。

(3)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	\$ 1,38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9)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147
民國111年1月1日	\$ 1,37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386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4)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2.12.31及111.12.31皆為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控管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2)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客戶授信政策，合併公司依該政策在給予付款及貿易條件及相關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將適時取得外部資料進行覆核，包含評等機構及往來銀行之照會等。合併公司客戶之信用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經授信政策及職責主管核准之信用放款限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信用暴險。合併公司因目前產業景氣及特性所致，針對每個銷售對象均進行風險評估，評估後才進行交易，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將受監控，與該等客戶之銷售付款條件須以預收基礎為之或進行應收帳款保險。

(3)保證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本公司與100%持有之子公司相互提供背書保證外，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長期銀行融資額度，請分別詳附註六(十二)及(十三)之說明。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臺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臺幣及美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同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與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定適當之利率、組合之方式來管理利率風險。

(廿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2,073,677	1,755,98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35,522)	(225,422)
淨負債	\$ 1,938,155	1,530,561
資本總額	\$ 668,397	691,827
負債資本比率	289.97%	221.23%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增加，主係合併公司因投資興建電廠及承攬電廠工程數量及規模增加，為資金週轉運用增加向銀行之借款，致負債增加。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利厚能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泰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三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欣晶工程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新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兆晶綠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新品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利展光電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新品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新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恆惠能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力信能源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永晶能源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兆晶太陽能系統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兆晶能源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欣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日昇光電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興日能源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新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新品聯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佳祐能源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永晶太陽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輝達能源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旭卉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關聯企業之母公司
資三德	主要管理階層
游淮澤	主要管理階層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欣晶工程有限公司	\$ 298,836	657,078
新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169	-
輝達能源有限公司	17,339	-
三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	51,829
其他關係人	8,225	107,101
	<u>\$ 360,574</u>	<u>816,008</u>

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雙方議定辦理，其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欣晶工程有限公司	\$ 4,529	4,375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按雙方議定進貨條件辦理。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欣晶工程有限公司	\$ 9,179	22,799
應收帳款	新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74	-
應收帳款	新品光電有限公司	101	21,173
應收帳款	恆惠能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9	21,416
應收帳款	力信能源有限公司	-	13,364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474	24
		<u>\$ 11,567</u>	<u>78,776</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	欣晶工程有限公司	\$ 421	113
應付帳款	佳祐能源有限公司	182	-
其他應付款	欣晶工程有限公司	399	-
		<u>\$ 1,002</u>	<u>113</u>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合約資產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合約資產	欣晶工程有限公司	\$ 188,437	167,445
合約資產	新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235	-
合約資產	輝達能源有限公司	6,936	-
合約資產	三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30,782
		<u>\$ 212,608</u>	<u>198,227</u>

6.合約負債

合併公司預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合約負債	欣晶工程有限公司	\$ 64,272	89,274
合約負債	其他關係人	1,584	3,536
		<u>\$ 65,856</u>	<u>92,810</u>

7.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間分別向佳佑能源有限公司及欣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購入運輸設備作為公務車使用，總價(未稅)分別為476千元及238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款項業已付清，關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十)。

8.租金支出

	112年度	111年度
欣晶工程有限公司	<u>\$ 50</u>	<u>60</u>

9.對關係人放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經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泰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額度105,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動支金額為35,000千元，利率為3%，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三)合併公司由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之實際動支金額如下：

1.借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12.31	111.12.31
主要管理階層	<u>\$ 1,045,422</u>	<u>747,243</u>

2.租賃負債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12.31	111.12.31
主要管理階層	<u>\$ -</u>	<u>716</u>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277	8,176
退職後福利	425	434
	<u>\$ 10,702</u>	<u>8,610</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在建電廠	銀行長期借款	\$ -	13,30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銀行存款)	短期借款	41,827	34,0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運輸設備	銀行長期借款	-	2,2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應付公司債	208,849	223,0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銀行長期借款	154,583	68,4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其他短期借款	77,047	79,8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	銀行長期借款	167,54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受限制銀行存款)	銀行長期借款	3,251	1,8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受限制銀行存款)	履約保證	23,999	23,89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質押定存單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應付公司債	<u>229,100</u>	<u>179,838</u>
		<u>\$ 906,196</u>	<u>626,70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重大合約承諾如下：

	112.12.31	111.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	12,228
已承諾之租賃合約	<u>\$ 72,700</u>	<u>46,500</u>
取得存貨－在建電廠	<u>\$ 1,061,036</u>	<u>499,429</u>

(二)重大購售電合約

合併公司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電公司」)簽訂購售電合約，台電公司每月向合併公司依約定價格購電，並以各該(機)組首次併聯日為計價起始日。屬不可撤銷之合約，合約期間為20年。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4,619	54,619	-	47,936	47,936
勞健保費用	-	5,605	5,605	-	4,719	4,719
退休金費用	-	2,812	2,812	-	2,462	2,462
董事酬金	-	2,940	2,940	-	2,900	2,9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096	3,096	-	2,724	2,724
折舊費用	34,998	8,070	43,068	24,270	8,312	32,582
攤銷費用	-	670	670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4)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5)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頂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泰來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 關係人	是	105,000	105,000	35,000	3%	2	-	營運週轉	-		-	185,907	371,815	註1、2
1	頂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百陽太陽能 能源有限公 司	其他應 收款	否	19,444	19,444	17,111	0%	1	19,444		17,111		-	185,907	371,815	註1、2、3

註1：依據子公司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依據子公司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對百陽太陽能能源有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經本公司評估未來回收可能性，已提列減損17,111千元。

註4：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5：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往來業務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2、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1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2、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4)										
0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323,581	280,000	269,000	187,783	-	40.65 %	1,323,581	Y	N	N
1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4	1,394,305	79,530	79,530	50,000	-	8.56 %	1,394,305	N	N	N
1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1,394,305	508,000	508,000	508,000	272,062	54.65 %	1,394,305	N	Y	N
2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45,272	45,000	45,000	45,000	43,971	149.10 %	45,272	N	Y	N

註1：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如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2：依據子公司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如為直接持有該公司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公司或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公司，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註3：依據子公司定裕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如為直接持有該公司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公司或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公司，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註4：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者之關係說明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利厚能源有限公司股票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508	7.69 %	508	7.69 %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晴鴻綠能有限公司股票	該公司前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	639	19.35 %	639	19.35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晶工程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銷貨	298,836	32.86 %	月結90天	-		9,179	8.11 %	(註1)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294,509	97.33 %	月結90天	-		137,551	99.64 %	(註2)
朝陽光電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74,361	94.66 %	月結90天	-		-	- %	(註2)

註1：合約資產188,437千元，佔總合約資產之比率為62.57%。

註2：上列交易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137,551	284.98 %	-		-	-

註：該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四)。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381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0.45 %
0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18,000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2.37 %
0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12,000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1.58 %
1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關係人	88,303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11.62 %
1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482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1.88 %
1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品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工程款-關係人	6,662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0.24 %
1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品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工程收入-關係人	62,516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8.22 %
1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光光電有限公司	3	應收工程款-關係人	5,782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0.21 %
1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光光電有限公司	3	工程收入-關係人	24,953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3.28 %
2	欣晶太陽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35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0.39 %
2	欣晶太陽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工程款-關係人	22,577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0.82 %
2	欣晶太陽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工程收入-關係人	22,553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2.97 %
3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工程款-關係人	137,551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5.02 %
3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合約負債	447,268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16.31 %
3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合約資產	55,499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2.02 %
3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勞務收入	23,640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3.11 %
3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工程收入-關係人	270,869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35.63 %
4	朝陽光電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合約負債	14,495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0.53 %
4	朝陽光電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關係人	174,361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22.94 %
4	朝陽光電有限公司	欣晶太陽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關係人	9,834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1.29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僅揭露銷貨收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其他金屬建材 之批發、零售	850,000	980,900	85,000	100.00 %	881,272	100.00 %	77,523	43,449	(註1)
本公司	新品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再生能源自用 發電設備	175,000	175,000	17,500	83.33 %	158,978	100.00 %	(1,260)	(2,941)	(註1)
本公司	欣晶太陽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再生能源自用 發電設備	23,500	23,500	2,350	78.33 %	21,694	78.33 %	(4,163)	(1,403)	(註1)
本公司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其他金屬建材 之批發、零售	29,946	-	5,000	100.00 %	(29,721)	100.00 %	(1,525)	(59,667)	(註1)
頂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其他金屬建材 之批發、零售	-	50,000	-	- %	-	100.00 %	(1,525)	24,050	(註1)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晶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廢棄物清除、除役	27,000	27,000	2,700	100.00 %	9,656	100.00 %	(251)	(251)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昕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20,000	20,000	2,000	35.09 %	19,393	35.09 %	(1,483)	(520)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晶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35,000	-	3,500	16.67 %	34,850	16.67 %	(1,260)	(150)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晶太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售電業	1,000	-	100	100.00 %	921	100.00 %	(79)	(79)	
新晶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新晶環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廢棄物清除、除役	5,000	5,000	500	100.00 %	4,005	100.00 %	(259)	(259)	
新晶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朝陽光電有限公司	新竹縣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發、零售	19,364	19,364	(註2)	100.00 %	15,154	100.00 %	203	203	
新晶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旭光光電有限公司	新竹縣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發、零售	4,048	4,048	(註2)	51.00 %	4,855	51.00 %	1,368	698	
新晶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昕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37,000	37,000	3,700	64.91 %	35,877	64.91 %	(1,483)	(963)	
新晶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兆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100	-	10	100.00 %	69	100.00 %	(31)	(31)	
新晶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三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57,200	33,200	5,720	40.00 %	59,852	40.00 %	5,265	2,106	
新晶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雅比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36,000	32,000	3,600	40.00 %	21,360	40.00 %	(36,117)	(14,447)	
新晶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23,748	14,210	2,331	66.60 %	23,530	66.60 %	2,626	1,065	
昕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仰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9,000	9,000	205	100.00 %	8,873	100.00 %	496	496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聯屬公司間之已(未)實現利益，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係為有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794,077	22.79 %
資三德	4,501,000	5.76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為生產太陽能模組及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主要經營項目為各型太陽能面板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太陽能電廠興建工程及持有太陽能電站，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係單一產業部門。該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A	\$ 298,836	657,07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未有須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恆昇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新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221	1	17,527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5,531	1	1,59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32	-	1,149	-	
流動資產合計		23,184	2	20,275	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508	-	51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五))		1,061,944	88	1,055,430	8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	-	1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21,917	10	111,673	9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84,440	98	1,167,633	98	
資產總計	\$	1,207,624	100	1,187,90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	2,465	-	2,33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6	-	166	-	
流動負債合計		2,661	-	2,499	-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		15,500	1	12,250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六)及八)		497,951	42	491,335	42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四))		29,721	2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3,172	45	503,585	43	
負債總計		545,833	45	506,084	43	
權益(附註六(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780,900	65	780,900	66	
3200 資本公積		150,451	12	149,527	12	
3350 待彌補虧損		(269,012)	(22)	(248,294)	(21)	
3400 其他權益		(548)	-	(309)	-	
權益總計		661,791	55	681,824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07,624	100	1,187,908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法人董事長：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經理人：資三德

會計主管：廖筱菁

董事長：資三德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及七)	\$ 9,438	100	101,772	100
營業毛利	9,438	100	101,772	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				
6200 管理費用	15,819	168	13,177	13
營業費用合計	15,819	168	13,177	13
營業淨利	(6,381)	(68)	88,595	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				
7100 利息收入	550	6	155	-
7010 其他收入	7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732)	(92)	(13,472)	(13)
7050 財務成本	(6,616)	(70)	(6,58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791)	(156)	(19,898)	(19)
稅前淨利	(21,172)	(224)	68,697	6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	-	-	-
本期淨利	(21,172)	(224)	68,697	6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	-	19	-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9	2	3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5	2	4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957)	(222)	68,746	6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元)	\$ (0.27)		0.8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法人董事長：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經理人：資三德

會計主管：廖筱菁

代表人：資三德



新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利益		權益總額
				(319)	(319)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0,900	148,249	(317,030)			611,800
本期淨利	-	-	68,697	-		68,6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9	10		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8,736	10		68,74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278	-	-		1,278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80,900	149,527	(248,294)	(309)		681,824
本期淨損	-	-	(21,172)	-		(21,1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54	(239)		2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0,718)	(239)		(20,95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24	-	-		924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0,900	150,451	(269,012)	(548)		661,79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資三德

會計主管：廖筱菁



法人董事長：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資三德



新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1,172)	68,6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250	8,400
利息費用	6,616	6,581
利息收入	(550)	(155)
股利收入	(7)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24	1,2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0,562	(101,77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825	(85,6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932)	(1,599)
預付款項	(283)	(35)
其他應付款	132	(1,458)
其他流動負債	30	66
調整項目合計	16,772	(88,6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400)	(19,984)
收取之利息	550	155
收取之股利	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43)	(19,8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946)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2,81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244)	(10,1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63)	(10,1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306)	(29,9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27	47,5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21	17,52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法人董事長：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經理人：資三德

會計主管：廖筱菁

代表人：資三德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193號3樓之1。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

本公司由頂晶公司（股票代號3562）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九日董事會及六月二十日股東會決議申請設立，並以股份轉換方式由本公司取得頂晶公司100%股權，股份轉換對價係以頂晶公司每1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1股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股份轉換交易，頂晶公司於同日成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並終止上櫃買賣及公開發行，由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自同日起以股票代碼「3713」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尚待理事會決定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於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他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為資本公積。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份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辦公設備 3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本公司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達成共識之日。

(十二)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於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會計政策未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活期存款	\$ <u>6,221</u>	<u>17,527</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u>15,500</u>	<u>12,250</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四)。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利厚能源有限公司	\$ <u>508</u>	<u>512</u>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上述金融資產均未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子公司	\$ 1,061,944	1,055,430
轉列採用權益法投資貸餘	<u>(29,721)</u>	<u>-</u>
	<u><u>\$ 1,032,223</u></u>	<u><u>1,055,430</u></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 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品再生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二月及十一月辦理現金增資，且全數由本公司之子公司頂晶公司增資認購新股，本公司及頂晶公司對新品再生公司之持股比例分別為83.33%及16.67%。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向子公司頂晶公司購買其持股比例100%之定裕公司股份，故自該日起頂晶公司喪失對定裕公司之控制，且定裕公司成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六)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0,000	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未攤銷數	<u>(2,049)</u>	<u>(8,665)</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u>\$ 497,951</u></u>	<u><u>491,335</u></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	<u><u>\$ 84,584</u></u>	<u><u>84,584</u></u>

買回權及賣回權認列之評價損益請詳附註六(十四)。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569,615千元，扣除發行成本6,280千元後之款項563,335千元，業已全數收足，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期間：五年(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日至一一五年三月十日)
- 2.償還方法：除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行使賣回權、提前贖回及本公司買回註銷外，到期時本公司依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3.贖回方法：本公司得向債權人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1)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其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全部債券。
 - (2)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其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全部債券。
- 4.債權人賣回辦法：

本公司於上述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上述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辦法行使賣回權，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1.51%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
- 5.轉換辦法：
 - (1)上述轉換公司債自發行之日起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止，債權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2)轉換價格之訂定：

新品投控：每股轉換價格為53.80元。

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

(七)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相關單位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37千元及40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一二年及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所得稅費用	\$ -	-

(2)本公司一二年及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21,172)	68,69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235)	13,739
不可扣抵之費用	7	7
免稅所得	(1)	-
權益法認列國內投資(利益)損失	4,112	(20,35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1,856)	3,61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973	2,996
所得稅費用	\$ -	-

2.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4,629	24,764
課稅損失	26,850	36,132
	\$ 61,479	60,896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 8,790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18,060	民國一二一年度
	<u>\$ 26,850</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78,09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57,138	57,138
員工認股權	8,729	7,805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84,584	84,584
	<u>\$ 150,451</u>	<u>149,52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六(十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分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因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持續擴充規模，故股東紅利之分派以股票股利為優先，惟以現金發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1元，得改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之。

(1)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十)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九日及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70單位及500單位，每單位皆得認購普通股1,000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商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全數發行。

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份之認股數量外，經本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服務屆滿二年、三年及四年時，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分別為50%、75%及100%，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日起算五年，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二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12年度	111年度
給與日	112.8.30	111.1.21
給與數量(單位)	270	500
合約期間	5年	5年
既得期間	未來2~4年之服務 未來2~4年之服務	

本公司採用蒙地卡羅模擬法(Monte Carlo Simulation)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履約價格(元)	24.75	36.15
存續期間(年)	5年	5年
給與日股價(元)	24.75	36.15
預期波動率(%)	40.86%	37.79%
預期股利率(%)	(註1)	(註1)
無風險利率(%)	(註2)	(註2)

(註1) 依本公司認股權計畫，認股價格隨發放股利而等幅調整，因此預計股利率未予列入計算。

(註2) 分別以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政府公債各年期殖利率曲線(採Svensson模型)計算之遠期利率為無風險利率。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21,172)</u>	<u>68,69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78,090</u>	<u>78,09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27)</u>	<u>0.88</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21,172)</u>	<u>68,69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註)	<u>78,090</u>	<u>78,09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27)</u>	<u>0.88</u>

註：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因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具反稀釋作用，故未包含於稀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u>9,438</u>	<u>101,772</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投資收入	\$ (20,562)	101,772
勞務收入	<u>30,000</u>	<u>-</u>
	\$ <u>9,438</u>	<u>101,772</u>

(十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至少1%~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因尚有累積虧損，故不擬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u>550</u>	<u>155</u>

2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 <u>7</u>	<u>-</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評價損失	\$ (3,250)	(8,400)
手續費支出	(5,483)	(5,076)
外幣兌換利益	<u>1</u>	<u>4</u>
	\$ <u>(8,732)</u>	<u>(13,472)</u>

4.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補償金	\$ <u>6,616</u>	<u>6,581</u>

(十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不會有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 2,465	2,465	2,465	-	-
應付公司債	497,951	500,000	-	500,000	-
	<u>\$ 500,416</u>	<u>502,465</u>	<u>2,465</u>	<u>500,000</u>	<u>-</u>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 2,333	2,333	2,333	-	-
應付公司債	491,335	500,000	-	500,000	-
	<u>\$ 493,668</u>	<u>502,333</u>	<u>2,333</u>	<u>500,000</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508</u>	<u>-</u>	<u>-</u>	<u>508</u>	<u>50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u>15,550</u>	<u>-</u>	<u>15,550</u>	<u>-</u>	<u>15,55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u>497,951</u>	<u>-</u>	<u>483,900</u>	<u>-</u>	<u>483,900</u>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111.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2	-	-	512	5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2,250		12,250		12,2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491,335	-	474,250	-	474,250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依其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來源區分如下：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非上市(櫃)股票投資係使用市場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價值倍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2.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換評價模式進行評價。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12年1月1日	\$ 51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508
民國111年1月1日	\$ 49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512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2.12.31及111.12.31皆為2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控管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之證券投資。

(1)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545,833	506,08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6,221)	(17,527)
淨負債	<u>\$ 539,612</u>	<u>488,557</u>
資本總額	<u>\$ 661,791</u>	<u>681,824</u>
負債資本比率	<u>81.54%</u>	<u>71.6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勞務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000	-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
	<u>\$ 30,000</u>	<u>-</u>

2.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收款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 12,381	449
其他應收款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0	1,150
		<u>\$ 15,531</u>	<u>1,599</u>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租金支出

	112年度	111年度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 -	3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	33
	<u>\$ 36</u>	<u>36</u>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609	4,426
退職後福利	214	215
	<u>\$ 6,823</u>	<u>4,64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質押定存單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應付公司債	<u>\$ 121,917</u>	<u>111,67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063	10,063	-	9,598	9,598
勞健保費用	-	663	663	-	541	541
退休金費用	-	437	437	-	405	405
董事酬金	-	2,940	2,940	-	2,900	2,9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18	218	-	193	193
折舊費用	-	30	30	-	13	13
攤銷費用	-	-	-	-	-	-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	<u>15</u>	<u>14</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8</u>	<u>8</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1,626</u>	<u>1,790</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1,438</u>	<u>1,600</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0.13)%</u>	<u>68.42 %</u>
監察人酬金	\$ <u>-</u>	<u>-</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含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如下：

主要包括基本薪給(含本薪、伙食津貼、特殊環境津貼等)、年終獎金及績效獎勵金等。

1. 薪酬政策制定原則

薪給參照薪資市場行情、公司營運狀況及組織結構，訂定薪資給付標準。並適時視市場薪資動態、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政府法令規定之必要而有所調整。員工薪資及報酬係依據其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而定，不因其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隸屬工會而有所差異。

依公司營運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獎金。

無工作經驗及外籍勞工之起薪標準符合政府法令規定。

2. 員工薪酬之政策、訂定薪酬之程序與經營績效或成果之關聯性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5%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當職位經理人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本公司提供員工獎酬制度，以激勵員工工作表現。依據公司所訂的生產、業務及其他經營績效目標，考核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生產績效獎勵金及立即獎金，並視獲利狀況發放年終獎金。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4)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5)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頂晶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泰來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5,000	105,000	35,000	3%	2	-	營業週轉	-	-	-	185,907	371,815	註1、2
1	頂晶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百陽太陽能能 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9,444	19,444	17,111	0%	1	19,444		17,111	-	-	185,907	371,815	註1、2、3

註1：依據子公司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依據子公司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對百陽太陽能能源有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經本公司評估未來回收可能性，已提列減損17,111千元。

註4：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5：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往來業務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1、2、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 1、2、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4)										
0	新品投資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	1,323,581	280,000	269,000	187,783	-	40.65 %	1,323,581	Y	N	N
1	頂晶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定裕股份有 限公司	4	1,394,305	79,530	79,530	50,000	-	8.56 %	1,394,305	N	N	N
1	頂晶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新品投資控 股股份有 限公司	3	1,394,305	508,000	508,000	508,000	272,062	54.65 %	1,394,305	N	Y	N
2	定裕股份 有限公司	新品投資控 股股份有 限公司	3	45,272	45,000	45,000	45,000	43,971	149.10 %	45,272	N	Y	N

註1：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如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2：依據子公司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如為直接持有該公司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公司或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公司，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註3：依據子公司定裕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如為直接持有該公司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公司或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公司，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註4：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者之關係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利厚能源有限公司股票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508	7.69 %	508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晴鴻綠能有限公司股票	該公司前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	639	19.35 %	639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晶工程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銷貨	298,836	32.86 %	月結90天	-		9,179	8.11 %	註1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294,509	97.33 %	月結90天	-		137,551	99.64 %	註2
朝陽光電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74,361	94.66 %	月結90天	-		-	- %	註2

註1：合約資產188,437千元，佔總合約資產之比率為62.57%。

註2：上列交易於編制合併報表時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137,551	284.98 %	-		-	-

註：該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二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發、零售	850,000	980,900	85,000	100.00 %	881,272	77,523	43,449	(註1)
本公司	新晶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175,000	175,000	17,500	83.33 %	158,978	(1,260)	(2,941)	(註1)
本公司	欣晶太陽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23,500	23,500	2,350	78.33 %	21,694	(4,163)	(1,403)	(註1)
本公司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發、零售	29,946	-	5,000	100.00 %	(29,721)	(1,525)	(59,667)	(註1)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發、零售	-	50,000	-	- %	-	(1,525)	24,050	(註1)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晶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廢棄物清除、除役	27,000	27,000	2,700	100.00 %	9,656	(251)	(251)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昕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20,000	20,000	2,000	35.09 %	19,393	(1,483)	(520)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晶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35,000	-	3,500	16.67 %	34,850	(1,260)	(150)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晶太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售電業	1,000	-	100	100.00 %	921	(79)	(79)	
新晶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新晶環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廢棄物清除、處理	5,000	5,000	500	100.00 %	4,005	(259)	(259)	
新晶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朝陽光電有限公司	新竹縣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發、零售	19,364	19,364	(註2)	100.00 %	15,154	203	203	
新晶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旭光光電有限公司	新竹縣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發、零售	4,048	4,048	(註2)	51.00 %	4,855	1,368	698	
新晶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昕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37,000	37,000	3,700	64.91 %	35,877	(1,483)	(963)	
新晶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兆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100	-	10	100.00 %	69	(31)	(31)	
新晶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三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57,200	33,200	5,720	40.00 %	59,852	5,265	2,106	
新晶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雅比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36,000	32,000	3,600	40.00 %	21,360	(36,117)	(14,447)	
新晶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23,748	14,210	2,331	66.60 %	23,530	2,626	1,065	
昕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仰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9,000	9,000	205	100.00 %	8,873	496	496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聯屬公司間之已(未)實現利益，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係為有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794,077	22.79 %
資 三 德	4,501,000	5.76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



法人董事長：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資三德

